

第7章

香港電台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共有九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info.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8
近期就港台制度及程序進行的檢討	1.9
有關港台的衡工量值式審計	1.10
有關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的帳目審查	1.11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2 – 1.13
鳴謝	1.14
第 2 部分：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管理	2.1
背景	2.2 – 2.3
港台的部門合約僱員架構	2.4
就港台對合約僱員管理工作的檢討	2.5 – 2.8
審查港台對部門合約僱員和服務提供者的管理	2.9
酬金級表	2.10 – 2.14
審計署的意見	2.15 – 2.24
值勤記錄的備存	2.25
審計署的意見	2.26 – 2.29
申請事後批准的做法	2.30
審計署的意見	2.31 – 2.37
付款查核機制	2.38
審計署的意見	2.39
理順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的工作	2.40 – 2.45
審計署的意見	2.46 – 2.48
審計署的建議	2.49
當局的回應	2.50
第 3 部分：外判項目的管理	3.1
港台的外判項目	3.2 – 3.4
港台對外判項目的管理	3.5
有關外勤直播服務外判的管理工作	3.6
遵守外勤直播合約條款	3.7 – 3.8
審計署的意見	3.9 – 3.13
審計署的建議	3.14
當局的回應	3.15
利益衝突	3.16 – 3.17

	段數
<i>審計署的意見</i>	3.18 – 3.21
<i>審計署的建議</i>	3.22
當局的回應	3.23
透過更妥善使用技術協議的服務減少把外勤直播工作外判	3.24
<i>審計署的意見</i>	3.25 – 3.30
<i>審計署的建議</i>	3.31
當局的回應	3.32
第 4 部分：逾時工作的管理	4.1
管制和管理逾時工作的規例及指引	4.2 – 4.3
管制技術協議人員執行逾時工作的指引	4.4 – 4.5
港台的逾時工作開支	4.6
技術協議人員執行的逾時工作	4.7 – 4.8
<i>審計署的意見</i>	4.9 – 4.22
<i>審計署的建議</i>	4.23
當局的回應	4.24 – 4.25
港台員工執行的逾時工作	4.26
電台運輸服務的使用	4.27 – 4.28
<i>審計署的意見</i>	4.29 – 4.41
<i>審計署的建議</i>	4.42
當局的回應	4.43 – 4.44
查核逾時工作記錄冊	4.45
<i>審計署的意見</i>	4.46
<i>審計署的建議</i>	4.47
當局的回應	4.48 – 4.49
第 5 部分：物料供應及採購事宜	5.1
背景	5.2 – 5.5
貨品和服務的採購	5.6
<i>審計署的意見</i>	5.7 – 5.8
<i>審計署的建議</i>	5.9
當局的回應	5.10 – 5.11
物料和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5.12 – 5.13
物料的分類	5.14
存放在用戶組別的非耗用物品	5.15
<i>審計署的意見</i>	5.16 – 5.19
<i>審計署的建議</i>	5.20

	段數
當局的回應	5.21 – 5.22
存放在專門倉庫的非耗用物品	5.23 – 5.24
<i>審計署的意見</i>	5.25 – 5.29
<i>審計署的建議</i>	5.30
當局的回應	5.31 – 5.32
長期借用的物品	5.33 – 5.35
<i>審計署的意見</i>	5.36 – 5.38
<i>審計署的建議</i>	5.39
當局的回應	5.40 – 5.41
審計署進行的存貨查核	5.42
<i>審計署的意見</i>	5.43 – 5.44
<i>審計署的建議</i>	5.45
當局的回應	5.46 – 5.48
A 公司保管的非耗用物品移交事宜	5.49 – 5.50
<i>審計署的意見</i>	5.51 – 5.56
<i>審計署的建議</i>	5.57
當局的回應	5.58 – 5.60
第 6 部分：酬酢開支	6.1
背景	6.2 – 6.7
港台的酬酢開支	6.8
審計署就付還酬酢開支的申請進行的審查	6.9 – 6.11
<i>審計署的意見</i>	6.12 – 6.29
<i>審計署的建議</i>	6.30
當局的回應	6.31 – 6.33
有需要節約公務酬酢和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	6.34 – 6.36
<i>審計署的建議</i>	6.37
當局的回應	6.38 – 6.39
第 7 部分：贊助的管理	7.1
政府的節目贊助政策	7.2 – 7.9
贊助節目的收支情況	7.10
處理贊助的程序	7.11
物資贊助	7.12 – 7.14
<i>審計署的意見</i>	7.15 – 7.21
<i>審計署的建議</i>	7.22
當局的回應	7.23 – 7.25

	段數
贊助訪問	7.26 – 7.27
審計署的意見	7.28 – 7.30
審計署的建議	7.31
當局的回應	7.32 – 7.33

頁數

附錄

A : 港台的抱負、使命和信念宣言	91
B : 港台的七條電台頻道	92
C : 港台架構表	93
D : 港台的正式紀律個案	94 – 95
E : 攝影 燈光師在電視節目輪候期間的活動	96
F : 攝影師在 2004–05 年度已記錄的工時，有 40% 或以上是在候命的工作天	97 – 98
G : 《公務員事務規例》載列的酬酢開支條文	99 – 100
H : 當時的副財政司在一九八八年一月就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所發出的指引	101
I : 2004–05 年度付還公務酬酢開支的申請批核情況	102
J : 2004–05 年度付還在食肆內進行與節目有關酬酢所涉開支的申請批核情況	103
K : 2004–05 年度付還超出每人開支上限的公務酬酢開支的申請	104
L : 港台 2004–05 年度春茗 / 春節午宴 / 晚宴	105
M : 送給電台節目聽眾的禮物 / 獎品實例	106
N : 審計署對港台近期播放的十個電視節目的檢討	107 – 108
O : 英國廣播公司處理獎品指引的摘錄	109
P : 2004–05 年度有關節目製作的贊助訪問活動	110 – 111
Q : 2004–05 年度前往台灣的贊助訪問活動	112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範圍及目的。

背景

1.2 香港電台 (港台) 是政府部門，擔當了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其宗旨是透過均衡而高質素的節目，為市民和特定的觀眾及聽眾提供資訊、教育和娛樂節目。港台編輯自主，以確保可提供公正、均衡和客觀的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此外，港台也為社會各界和政府提供溝通途徑，讓他們就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發表意見。港台的抱負、使命和信念宣言載於附錄 A。

照片一

港台廣播大廈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港台的工作綱領

1.3 港台主要有以下四個工作綱領：

- (a) **綱領 1：電台** 港台的電台部為香港市民製作和播送各類型電台節目。電台部有七條頻道 (見附錄 B)，全日 24 小時為市民播放新聞、音樂、財經、文化、教育等各類粵語 / 普通話和英語節目。有關的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由承辦商 (下稱“ A 公司 ”) 根據政府與該公司簽訂的技術服務協議 (技術協議) 而提供；
- (b) **綱領 2：電視** 港台電視部經由商營電視台的頻道播送多類型節目，供香港市民收看。電視部的節目分為五類，即時事、教育節目、一般節目、服務及紀實節目。工程和技術支援服務，由 A 公司根據技術協議提供；
- (c) **綱領 3：學校教育電視** 為貫徹政府的教育政策，港台的教育電視部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供幼稚園和中小學生收看。這些節目經由本地兩家電視台向各學校播放，也可透過港台管理的“ eTV 教室 ”網站在網上收看。此外，節目也收錄在影像光碟內，分發予各學校及幼稚園；及
- (d) **綱領 4：新媒體** 香港電台網上廣播站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推出。二零零零年十月，港台成立新媒體拓展組，負責制訂在新媒體環境中的策略和探索發展機會。網上廣播站 24 小時直播全部六條自製電台節目的頻道，並提供每周逾 11 小時的黃金時段、非黃金時段常規中英文電視節目。其他服務包括用戶自選收看過去 12 個月全部電台、電視和新聞節目。

照片二

電視製作進行中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1.4 電台、電視及新媒體服務 (即綱領 1、2 和 4) 的決策事宜，由工商及科技局負責；學校教育電視服務 (即綱領 3) 的決策事宜，則由教育統籌局負責。

架構協議

1.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與廣播處長簽訂的架構協議，已訂明雙方彼此相關的職責。該協議在一九九三年初次簽訂，現行版本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每隔兩年予以檢討和續訂。根據架構協議，局長負責就確定電台、電視和新媒體服務的工作綱領，以及同意進行有關工作，向處長提供政策指引。局長也負責檢討這些綱領的政策目的及推行目標。另一方面，處長則負責管理每個綱領的工作，並協助局長檢討和重新界定每個綱領的政策事宜，以達成港台的宗旨和使命。

港台的開支

1.6 港台由政府資助。2005–06 年度，港台的預算開支為 4.28 億元。港台按工作綱領列出的開支，載列於表一。

表一

港台按工作綱領列出的開支
(2005-06 年度)

綱領	開支	
	(百萬元)	(%)
電台	182	43
電視	198	46
學校教育電視	38	9
新媒體	10	2
總計	428	100

資料來源：香港電台2005-06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

港台的組織架構

1.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港台有 718 名員工，包括 508 名公務員及 21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另外，約有 140 名 A 公司職員在港台工作，提供技術協議訂明的工程及技術服務。港台也聘用臨時僱員以應付短期需要，並聘請特約藝人或服務提供者在個別節目中演出。

1.8 港台設有四個部別 (即電台部、電視部、教育電視部及製作事務部)，以及六個組別 (即新媒體拓展組、機構傳訊組、電台行政部、機構發展組、財政及資源組和制度審核組)。港台架構表見附錄 C。

近期就港台制度及程序進行的檢討

1.9 過去數年，廉政公署 (廉署) 有三宗個案涉及港台人員，涉案人均被裁定欺詐 / 行為不當罪名成立，因而令市民對港台可能存在的不良作風表示關注。港台五宗正式紀律個案 (包括三宗廉署個案) 的摘要載於附錄 D。因應這些個案，有關方面進行了內部和外部檢討，發現港台管理制度的某些範疇，特別是合約僱員的管理和貨品及服務的採購方面，有欠善之處 (見第 2.5 至 2.8 段及 5.4 至 5.6 段)。

有關港台的衡工量值式審計

1.10 審計署最近對港台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所得結果分別載述於以下兩份報告：

- (a)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本報告書的主題內容)；及
- (b) 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 (見《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8 章)。

有關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的帳目審查

1.11 有關港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的帳目審查，主要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管理 (見第 2 部分)；
- (b) 外判項目的管理 (見第 3 部分)；
- (c) 逾時工作的管理 (見第 4 部分)；
- (d) 物料供應及採購事宜 (見第 5 部分)；
- (e) 酬酢開支 (見第 6 部分)；及
- (f) 贊助的管理 (見第 7 部分)。

審計署發現有可作改善的地方，並提出了多項解決問題的建議。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出：

- (a) 一般而言，所有政府部門均須遵守政府規例及程序，確保公帑運用得當；
- (b) 工商及科技局察覺到，港台多年來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改善內部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工作；及
- (c) 工商及科技局在定期與港台舉行的進度檢討會議上，會繼續監察這些改善措施的進度和評估其成效。

1.13 廣播處長表示：

- (a) 港台管理層一向嚴肅看待執法和監管事宜。港台設有多個機制，要求員工遵循。然而，在這些機制的運作和監察過程中，要保證

相關指引和規則的應用毫無差錯，會有實際困難。港台奉行“絕不姑息”的原則，未必代表“絕對沒有事故”發生；及

- (b) 港台已作出改善。然而，各項機制均需要時間確立、運作，也須不時因應情況的轉變作出修訂和改良，並全面實施。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港台正朝着正確路向邁進，而且能夠在適用時限內完成各項有關工作。港台計劃進一步加強內部審計及監控制度，待庫務署現正進行的檢討有結果後，便會着手行事。

鳴謝

- 1.14 在帳目審查期間，港台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2部分：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管理

2.1 本部分探討港台對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管理。

背景

2.2 港台聘用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做法，沿用多年。從2001-02至2004-05年度，港台每年平均用於支付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酬金的開支約為5,000萬元。

財務委員會一九八二年的決定

2.3 一九八二年三月，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一項議案，准許廣播處長酌情聘請特約僱員，以應付服務需要。處長可按情況所需聘用特約僱員，並就他們的服務付出市場水平的酬金。特約僱員是指受聘於製作某些節目時擔任特定工作的臨時演員、唱片騎師、編劇、撰稿員及資料搜集員。財委會還授權廣播處長聘用部門合約僱員，以暫時填補尚未完成正常招聘程序的公務員職位空缺，但這類部門合約僱員在任何個別情況下不得以合約形式聘用超過一年。

港台的部門合約僱員架構

2.4 經過多年發展，部門合約僱員制度現時包括以下三類臨時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

- (a) **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 以全職方式(每周工作 44 小時)受聘的臨時合約僱員，擔任通常由節目主任職系人員負責的職務。聘用這類人員與否，須視乎是否有公務員職位空缺而定；
- (b) **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 受聘在製作某些節目時擔任特定工作的獨立承辦商或自僱人士，例如臨時演員、唱片騎師、節目主持、演員、編劇、資料搜集員及撰稿員。他們只是按合約提供服務，並不享有任何附帶福利；及
- (c) **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 包括 (i) 受聘執行臨時職務的兼職人員，在任何聘用期間每周工作時數少於 18 小時；(ii) 受聘執行臨時職務的兼職人員，每周工作時數超過 18 小時，但不超過四周；或 (iii) 全職員工，每周工作時數超過 18 小時，合約期不超過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港台聘有 18 名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674 名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及 148 名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

就港台對合約僱員管理工作的檢討

2.5 **港台的正式紀律個案** 二零零一年，審計署就港台的服務表現和資源管理進行審查，有關結果載述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 8 章內。由於廉署收到貪污投訴後進行調查（見第 1.9 段），以及審計署進行帳目審查，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共揭露了五宗港台員工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干犯的正式紀律個案（見附錄 D）。有關方面因而進行了多項檢討，包括內部檢討（例如由港台制度審核組進行的檢討）和外部檢討（例如由廉署及公務員事務局進行的檢討），並在港台推行了新的管制措施。

2.6 **制度審核組的檢討** 鑑於發生上述個案，港台進行了內部制度檢討，並由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推行多項管制措施，以改善在聘用部門合約僱員方面的管控工作，其中包括在二零零二年四月成立制度審核組，加強內部監控。該組由庫務會計師掌管，對部門合約僱員制度進行了全面檢討，並在二零零三年一月提交報告，就聘用條件、委聘權限、酬金級別及招聘程序等範疇提出建議。二零零三年，港台在每個部別增設中央行政組，統籌部別內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及管理工作。

2.7 **公務員事務局的檢討** 二零零二年十月，公務員事務局就港台的制度及程序進行檢討，以研究：

- (a) 港台落實廉署（註 1）及審計署在先前的檢討中所提建議的情況；
- (b) 有否達到原定的目標；及
- (c) 有何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公務員事務局進行的檢討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港台在二零零二年前為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及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下稱‘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實施的聘用及管理制度，確有改善餘地。然而，港台在二零零二年推出的措施已解決了大部分問題。考慮到制度審核組的建議，並在不妨礙廉署提出建議（見第 2.8 段）的前提下，公務員事務局建議了進一步加強監控上述制度的措施。二零零四年二月，港台匯報已全面落實公務員事務局所建議的措施。

2.8 **廉署的檢討** 在公務員事務局進行檢討的同時，廉署防止貪污處就港台聘用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的程序和方法進行檢討。廉署在二零零三年

註 1：廉署在二零零零年四月研究港台委聘承辦商製作節目的安排，並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就港台的貨品採購安排進行另一項研究。

三月完成這項檢討，提出了多項建議，以協助港台堵塞其制度及程序中所出現的漏洞。二零零四年，港台匯報已落實廉署的大部分建議。

審查港台對部門合約僱員和服務提供者的管理

2.9 審計署最近進行的審查(見第 1.10 段)發現下述幾方面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 (a) 酬金級表(見第 2.10 至 2.24 段)；
- (b) 值勤記錄的備存(見第 2.25 至 2.29 段)；
- (c) 申請事後批准的做法(見第 2.30 至 2.37 段)；
- (d) 付款查核機制(見第 2.38 及 2.39 段)；及
- (e) 理順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的工作(見第 2.40 至 2.48 段)。

酬金級表

2.10 港台准許轄下的用戶部別直接委聘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而這些用戶部別經常透過個人接觸或人際網絡作出委聘。二零零二年之前，用戶部別可根據他們當時評估的市場酬金水平，以及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藝術造詣、獨特性和個人名聲，釐訂給予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酬金(註 2)。由二零零二年起，情況有所改善，因為港台制訂了一個酬金級表，協助用戶部別釐訂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酬金。在酬金級表中，許多職銜(例如節目主持和藝人)都細分了多個級別(例如由 A 至 F 級)，每個級別各有本身的酬金幅度。

2.11 公務員事務局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的檢討 在檢討報告中(見第 2.7 段)，公務員事務局認為酬金級表中多個級別的酬金幅度很大，似乎欠缺客觀的計算基準。公務員事務局提出建議如下：

- (a) 港台應考慮參照對等的公務員薪級，訂出一套新的酬金級別，按此僱用富經驗或具特殊才能的人士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這樣可精簡看似隨意訂定的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酬金級別，並有助港台靈活調度，以應付特別的服務需要；及

註 2：在委聘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方面，港台無須依循政府的慣常做法，進行《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公布的競投程序(見第 2.3 段)。

- (b) 可在正常酬金以外增發特別花紅，惟這項安排只適用於特殊情況(例如以便在旺季邀得頂尖藝人演出)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發放特別花紅，應取得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註3)的批准。

2.12 廉署二零零三年三月的檢討 廉署在二零零三年三月的檢討報告中(見第2.8段)指出，港台的酬金級表涵蓋三百多個職銜，而且很多看來是重複的；酬金幅度又太大(例如統籌／監製的酬金由每集300元至45,000元不等)。廉署提出與公務員事務局相若的建議。廉署特別提議港台應根據涵蓋第一、第二和第三級演員等的市場酬金水平，制訂幅度合理的酬金級別，供委聘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之用。凡出現酬金水平超出標準酬金和酬金級別的情況，都應提請常務委員會批核。

2.13 跟進公務員事務局和廉署的建議 二零零四年，港台向公務員事務局和廉署作出匯報如下：

- (a) 酬金級表 港台已主動進行酬金級別檢討。酬金級別每年會由有關部別加以檢討，而每個酬金級別的上限，每年都須交由常務委員會批核；及
- (b) 設立審查和監察機制 港台已設立機制，如擬支付某一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酬金超出其工作類別的酬金幅度，需申請特別批准。港台每月都會以傳閱文件方式，知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哪些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報酬／酬金超出當前公務員總薪級表第22點的薪額(註4)。

2.14 制度審核組二零零五年的跟進檢討 港台的制度審核組在二零零三年進行了部門合約僱員制度的全面檢討(見第2.6段)，並在二零零五年進行了跟進檢討。該組認為，應在酬金級表內按‘工作類別’有系統地臚列各個不同職銜(如新聞報道員和外勤直播評述員)，並清楚界定每個工作類別／職銜／級別的範圍和主要職責。該組並指出，在釐訂酬金級別時予以考慮的因素應妥為記錄，而有關酬金級別亦應已與相類公務員職位的薪級作比較。該組認為，這樣層次分明的酬金級別架構，會讓常務委員會在審批酬金級表時，充分了解所訂的整體酬金幅度是否合理。

註3：常務委員會由副廣播處長擔任主席，成員為港台高層人員，包括各用戶部別的主管。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臨時僱員的事宜，且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商討策略性事項，例如每年的收費調整，以及合約僱員整體情況的檢討和策劃。

註4：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公務員總薪級表第22點的薪額為每月26,540元。

審計署的意見

2.15 如第 2.3 段所述，財委會在一九八二年批准廣播處長向特約僱員支付市場水平酬金。酬金級表在二零零二年制訂，為港台員工確立架構，以此釐訂部門合約僱員 服務提供者的酬金。然而，如第 2.16 至 2.24 段所述，審計署注意到，在制訂和應用酬金級表方面有改善空間。

有需要訂立指標以作比較

2.16 由於沒有競爭(見第 2.10 段)，因此，在釐訂部門合約僱員 服務提供者的酬金時，訂立指標以作比較，至為重要。如公務員事務局、廉署和制度審核組所建議，港台在制訂酬金級別時，應以公務員薪點和市場酬金水平為指標作比較。然而，審計署發現：

- (a) 以相類公務員職位為指標作比較 以公務員薪級表為指標作比較的工作，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才進行。與指標比較結果顯示：
 - (i) 在有些情況下，港台發現酬金級表的酬金較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酬為高。根據港台各用戶部別所反映的意見，某些類別的部門合約僱員 服務提供者(例如司儀)獲付較高酬金，因為他們的表演通常較為獨特，而且所要求提供的服務也只是短期的(註 5)；及
 - (ii) 在另一些情況下，港台員工亦發現難以作出對等的比較(例如表演者)，因為他們認為，就廣播業的性質而言，部門合約僱員 服務提供者可得酬金的多寡，往往視乎個人才藝、工作性質和市場酬金水平而定；及
- (b) 以市場酬金水平為指標作比較 沒有文件證明港台曾把酬金級表的酬金與市場酬金指標作一比較。

2.17 關於第 2.16(a) 段，審計署認為，就那些可以公務員薪級表作指標比較的工作類別而言，如果所支付的酬金較高，港台應要求員工把有關理由記錄在案。如員工認為，就某些工作類別而言，以相類公務員職位為指標作比較並不適當，港台應要求員工記錄有關理由(例如所遇到的困難)，並作出進一步安排，把酬金級表的酬金，以市場酬金為指標作比較(見第 2.18 段)。鑑於在制訂

註 5：舉例來說，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的酬金級表，“編劇(綜合節目)”和“翻譯員(一小時的電視節目)”每小時的最高酬金分別為 920 元和 1,002 元，而政府總節目主任(其月薪中位數為 77,435 元)的時薪則只有 548 元。

酬金級表時，與指標作比較極為重要，港台應繼續致力改善與指標作比較的工作，並根據與指標比較所得的結果，把酬金級表加以改善。審計署認為，除非進行與指標比較的工作各項相關問題都妥為解決，否則酬金級表未算完善。

2.18 關於第 2.16(b) 段，審計署認為，港台應要求員工盡量把他們如何查證市場酬金水平，以及以市場酬金為指標而進行的比較結果記錄在案，以提供適當資料作審計用途。

有需要檢討酬金幅度

2.19 正如公務員事務局和廉署所察覺，酬金級表內若干酬金的幅度似乎太大。舉例來說，在二零零五年六月的酬金級表內，以每項工作計算，“表演者(項目)”的酬金由 6,001 元至 24,000 元不等，“表演藝人(一至四人)”的酬金由 1 元至 25,000 元不等，“表演藝人(五人或以上)”的酬金由 1 元至 30,000 元不等。審計署認為，港台應認真檢討個別職銜的酬金幅度，確保所列酬金的幅度合理。

有需要為改善酬金級表擬訂工作計劃

2.20 審計署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作出查詢時，港台承認，由於涉及複雜問題、歷史發展及業界慣例的因素，酬金級表仍未臻完善。港台同意有需要繼續加倍努力，進一步改善酬金級表。在這方面，審計署認為，港台應擬訂工作計劃，積極着手改善酬金級表。

有需要制訂指引協助用戶應用酬金級表內不同的級別

2.21 根據現行的酬金級表，某個職銜可能分多個級別(見第 2.10 段)。不過，審計署注意到，港台沒有制訂指引，說明應如何按照酬金級表的不同級別，向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支付酬金。在沒有指引的情況下，港台員工提供下列理據，解釋他們為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訂定的級別和酬金水平：

- “市場價值”
- “工作經驗及藝術工作”
- “按相關經驗決定”
- “參考以往酬金”
- “屬酬金級表以內的酬金”
- “符合所需的專業才能”

- “適合角色，有知名度”
- “吸引到聽眾”

2.22 審計署認為，上述理據未能提供一個劃一及客觀準則，用以按某職銜的某個級別向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支付酬金。為免準則不一致，港台應制訂指引，協助員工有系統地評核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特質，以應用酬金級表內不同的級別。須評核的特質可包括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經驗、受歡迎程度、市場價值、特殊才能、藝術造詣和獨特性、對觀眾／聽眾的吸引力等。港台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回應審計署的意見時表示，港台深知有需要改善酬金級別的應用準則。港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着手檢討在聘用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時，電台／電視部所採用的現有合約申請表格及合約資料表，作為邁向這方向的第一步。

有需要妥善記錄所考慮的因素

2.23 二零零三年五月，港台就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發出電台內部便箋，規定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各用戶部別須把訂定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級別及酬金的考慮因素，妥為記錄在案(註6)。在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在某些個案中，港台員工沒有記錄他們訂定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級別及酬金的理據。以下個案研究是其中一例：

註6：政府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採取相若措施；公務員事務局在該局通告第2/2001號規定，應妥善記錄在訂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水平時所考慮的因素，以便進行監察和審查。

個案 A

- 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的港台酬金級表，五個級別的編劇（節目）撰寫每個節目的劇本可得酬金如下：

A 級	2,001 元至 2,500 元
B 級	1,501 元至 2,000 元
C 級	1,001 元至 1,500 元
D 級	501 元至 1,000 元
E 級	301 元至 500 元

- 在這個案中，服務提供者（X 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聘，負責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港台提供編劇服務。X 公司撰寫每個節目的劇本可獲得 2,500 元（即 A 級編劇酬金級別內的最高酬金）。
- 在合約申請表格上，沒有記錄港台員工把 X 公司評為 A 級，以及向其支付 A 級酬金級別內最高酬金所考慮的因素。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2.24 審計署認為，港台應提醒屬下員工遵照電台內部便箋的規定，妥善記錄他們如何訂定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的級別及酬金。

值勤記錄的備存

2.25 二零零二年揭露的個案 1 及個案 2（載於附錄 D）顯示港台在備存值勤記錄方面有不足之處。制度審核組及廉署分別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和三月進行檢討，也在其檢討中注意到，並非所有主管人員 / 部別都為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備存妥善的值勤記錄。制度審核組、公務員事務局及廉署建議，為了加強管控，港台必須備存值勤記錄。公務員事務局更加建議，值勤記錄應由高級節目主任或以上職級的高級人員妥為核證和加簽。

審計署的意見

2.26 二零零三年五月的電台內部便箋規定，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各用戶部別須為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備存妥善的值勤記錄 / 工作完成表 (註 7)。然而，由於實施有關規定前須花時間作出安排，包括須與各部的中央行政組磋商，如何妥為備存兼職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的值勤記錄和工作完成表，因此，備存值勤記錄的規定，到二零零四年年初才開始正式執行。舉例來說，據審計署向電台部查詢所得，該部別是在二零零四年二月開始備存妥善的值勤記錄。審計署曾研究所抽選的 2003-04 年度付款個案，發現在某些個案中，並沒有妥善的值勤記錄 / 工作完成表，以證明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所完成的工作。

2.27 另外，審計署研究了 2004-05 年度付款予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的 65 宗抽樣個案，再發現在備存值勤記錄方面有各種違規情況 (載於表二)：

註 7：港台的電台內部便箋規定，用戶部別須以標準格式為每名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備存一份值勤記錄，並視乎需要，為服務提供者備存這類記錄。至於兼職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用戶部別須根據個別運作需要，自行編製工作完成表或值勤記錄。

表二

在 2004–05 年度付款予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的
65 宗抽樣個案中發現的違規情況

違規情況	個案數目 (在 65 宗個案中所佔比率)
(a) 已付款予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但未能提供值勤記錄 / 工作完成表以供查閱 (註 1)。	3 宗 (5%)
(b) 高級節目主任未有每周簽署值勤記錄 (註 2)。	5 宗 (7%)
(c) 中央行政組並沒有相關月份最後數個工作天的值勤記錄可供查驗。	2 宗 (3%)
總計	10 宗 (15%)

資料來源：審計署抽樣個案研究的結果

註 1：二零零三年五月的電台內部便箋訂明，值勤記錄應由各部 / 組備存，以備提交有關方面查閱或進行審查。該便箋也說明，不必親自到港台工作的服務提供者 (例如編劇) 可獲得豁免簽署值勤記錄 / 工作完成表。就這三宗個案的其中兩宗而言，港台表示，沒有提交工作完成表，是因為有關的服務提供者提供編劇和資料搜集服務，相關部別誤以為他們可獲豁免遞交工作完成表。這個誤會在二零零五年八月澄清，該部別此後已要求服務提供者遞交工作完成表，儘管他們無須在表上簽署。至於第三宗個案，港台表示不知道為何未能找到值勤記錄。

註 2：二零零三年五月的電台內部便箋規定，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所填寫的值勤記錄，須由職級不低於高級節目主任的高級人員最少每周核證一次，證明據他們所知，有關資料真確無訛。

審計署關注到，在所選取的 65 宗個案中，有 15% 即 10 宗沒有完全遵守二零零三年五月電台內部便箋的規定。

2.28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進行的檢討時所提出的建議，值勤記錄應由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的直屬上司核證，並由另一名最低限度屬高級節目主任職級的高級人員加簽 (見第 2.25 段)。這項安排應在所有情況下適用於時薪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在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雖然二零零三年五月的電台內部便箋規定，全職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的值勤記錄須由高級節目主任或以上職級人員核證，但卻沒有就兼職時薪部門合約僱員

服務提供者訂明類似的規定。儘管如此，審計署就第 2.27 段的抽樣付款個案進行的審查顯示，大部分兼職時薪部門合約僱員 服務提供者的值勤記錄，均由高級節目主任簽署 (註 8)。為遵從公務員事務局建議和加強內部監控，審計署認為港台應明文規定，兼職時薪部門合約僱員 服務提供者的值勤記錄須由高級節目主任核證。

2.29 審計署研究過部門合約僱員所執行的逾時工作，亦發現他們沒有在值勤記錄內記錄其逾時工作。由於港台現正檢討和修訂值勤記錄的格式 (註 9)，審計署認為，港台應要求部門合約僱員把逾時工作記入值勤記錄內，藉此機會改善備存記錄的工作。

申請事後批准的做法

2.30 審計署發現，在 2004-05 年度，港台員工須經常在三類常見事務中申請事後批准。審計署注意到：

- (a) 43% 的逾時工作沒有事先獲得批准 (見第 2.31 段)；
- (b) 34% 的額外工作展開前未經批准 (見第 2.32 至 2.35 段)；及
- (c) 14% 的聘用合約在工作展開後才簽訂 (見第 2.36 及 2.37 段)。

審計署的意見

逾時工作並無事先申請批准

2.31 部門合約僱員可以因逾時工作而獲補假，但不會獲發逾時工作津貼。香港電台通告第 4/2002 號“管制和管理逾時工作”規定：

“ 逾時工作必須事先獲得書面批准，否則，便須在一周內申請書面批准，並提供充分理據，解釋為何未有事先申請批准。 ”

審計署研究了 2004-05 年度批准的七宗逾時工作個案，注意到當中三宗個案是在逾時工作進行後兩周至三個月才申請事後批准。在這三宗個案中，批核人

註 8：審計署注意到，在付款予兼職時薪部門合約僱員 服務提供者的九宗個案 (來自經審查的 65 宗抽樣付款個案) 中，有七宗的值勤記錄由高級節目主任簽署，其餘兩宗的值勤記錄則不是由高級節目主任簽署。

註 9：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舉行的會議上，港台人員確定現時的值勤記錄在多方面有不足之處。他們計劃修改值勤記錄的格式，藉以加強監控。

員全部在同一日期批准逾時工作的申請、核證員工已逾時工作，以及批准員工的補假申請，而實則他們應在各個處理階段分別在逾時工作申請表格上批簽這些事項 (註 10)。

事後批准進行額外工作

2.32 二零零零年，港台獲公務員事務局特別批准，如需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原來合約的規定工時以外，執行非正常職務範圍內的額外工作，可與他們簽訂額外合約。二零零二年十月，港台把有關就額外工作的安排擴大至包括部門合約僱員在內，條件是按額外工作合約所執行的職務範圍必須與原來合約的完全不同。

2.33 港台在二零零三年五月的電台內部便箋說明，如任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全職部門合約僱員獲得多於一份聘用合約，為同一部別或其他部別工作，有關的額外工作須由副廣播處長 (如受聘於同一部別) 或電台主任秘書 (如受聘於其他部別) 批核。

2.34 審計署注意到，在2004-05年度，共有 125 宗部門合約僱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額外工作的申請。在這 125 宗申請中，43 宗申請 (34%) 是向有關批核人員尋求事後批准。

2.35 事先為額外工作申請批准，至為重要，因為有關申請往往涉及聘用全職僱員在規定工時以外工作。在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港台管理層在二零零五年年中開始，已察覺到部門合約僱員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經常為額外工作申請事後批准。二零零五年八月，港台管理層就兩宗個案採取行動，涉案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被發現多次在本身正常職務的規定工時內執行額外工作，違反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零零年所給予的批准之下的條件 (見第 2.32 段)。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港台管理層再發出一套指引，加強管制。審計署在二零零六年二月查詢時，港台表示，自發出指引後，收到 29 宗申請，當中只有 3 宗與尋求事後批准有關。審計署注意到情況有所改善，並認為港台應繼續不時檢討加強管控額外工作的成效，以防濫用。

註 10：逾時工作申請表格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申請批准的逾時工作詳情，由部門合約人員填寫。第二部分記錄實際執行的逾時工作。第三部分記錄申請補假的詳情。批核人員應在不同的處理階段在各部分批簽，即批准逾時工作、所填報的逾時工作時數及所放取的補假。

工作展開後才簽訂聘用合約

2.36 審計署研究了與 2004–05 年度 65 宗抽樣付款個案 (見第 2.27 段) 有關的 58 份聘用合約。在這 58 份合約中，8 份 (14%) 是要追溯生效日期，而其中一份合約甚至要追溯至約五個月之前。

2.37 審計署認為，為聘用合約追溯生效日期的做法並不可取，因為這表示有關工作是在沒有正式授權的情況下進行，而且不屬合約安排所涵蓋的工作。港台管理層也察覺到這問題，並在二零零五年的管理層每月例會上表示關注。根據港台管理層內部會議的記錄，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擬備的聘用合約中，約有 60% 要追溯生效日期。港台管理層已敦促員工多加留意，盡量避免要追溯聘用合約的生效日期。有關情況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已大為改善，因為審計署注意到在同年十月，要追溯生效日期的合約所佔比率減至 22%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再減至 10%)。

付款查核機制

2.38 審計署研究過港台 2004–05 年度 65 宗抽樣付款個案，有兩宗個案顯示港台的付款查核機制有不足之處，詳情於下文闡述。

個案 B

- 港台聘請了一名部門合約僱員擔任節目主持，受聘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八月十一日。就抽樣的付款記錄而言，相關的值勤記錄顯示該僱員曾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十三日工作，主持五集節目。
- 該名部門合約僱員的上司在擬備付款指示表時，錯誤地申領了六集節目的酬金 (由八月八日至十三日)。
- 在處理付款申請時，中央行政組拒絕支付八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工作酬金的申請，原因是該部門合約僱員的合約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屆滿。然而，即使值勤記錄沒有顯示該僱員曾在八月八日工作，當日工作酬金的申請，卻獲得批准。

審查結果

在這宗個案中，港台在發放酬金前，沒充分查核值勤記錄。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個案 C

- 一名服務提供者受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擔任資料搜集員，酬金為每個節目 600 元。
- 二零零四年三月，電台部以該名服務提供者擔任的職位為嘉賓主持（而非資料搜集員），酬金為每集 600 元，擬備值勤記錄和付款指示表。中央行政組批准按該付款指示表（以及值勤記錄）支付酬金。
- 港台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付款給該名服務提供者。
- 在審計署查詢時，港台表示，中央行政組在處理該付款指示表時已知悉有關錯處，因為該組人員用鉛筆在表上註明“資料搜集員”的字眼。

審查結果

審計署察悉港台的解釋，但認為中央行政組不應批准付款，反而理應把付款指示表及值勤記錄交回監製修改。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

2.39 上述兩宗個案研究顯示，港台的付款審核制度有改善空間。審計署認為，港台應提醒屬下人員，特別是中央行政組的人員，在批准付款申請前，必須小心審查有關申請。港台也應確保能時刻實施妥善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查找不當情況。

理順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的工作

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的轉變

2.40 一九九七年二月，核數署（即現時的審計署）在《核數署署長第二十八號報告書》第 4 章指出，港台長時間聘用大量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和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前稱第 II 類部門合約僱員）。此外，核數署還在報告內指出，有為數相當多的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受僱執行節目主任職系的職務，且很多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是全職而非兼職工作。

2.41 政府帳目委員會(帳目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發表的報告書中指出，港台僱用部門合約僱員的做法不符合財委會在一九八二年核准的僱用條件，並違反政府聘用臨時僱員的政策。委員會對上述問題表示關注。就委員會關注的問題，廣播處長向帳目委員會保證，港台會就部門合約僱員的制度進行檢討。

跟進帳目委員會一九九七年報告書

2.42 港台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完成部門合約僱員制度的檢討。檢討結果建議分階段削減長期僱用的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人數。自此之後，港台聘用屬常額編制的節目主任，以代替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

2.43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的政府覆文中，當局表示，因應政府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的政策，以及凍結招聘公務員的安排，港台不再繼續以常額編制人員代替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並會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工作需要。一九九九年十月，當局再確認港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工作需要的計劃。二零零零年三月，當局在政府覆文跟進工作的半年進度報告中表示，港台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藉以劃一這類合約僱員的聘用安排，並會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把130名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轉用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工作。

按公務員事務局和廉署的建議轉用非公務員合約條款

2.44 公務員事務局和廉署分別在二零零二和二零零三年發表有關檢討港台的制度及程序的報告，在報告中同樣建議(見第2.7及2.8段)，港台應逐步停止僱用部門合約僱員，理由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為政府各部門提供了聘用合約僱員的制度，訂有清晰明確的程序，港台可按此招聘臨時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和廉署也建議港台應把現職的部門合約僱員納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以減少不同類別僱員之間聘用條款和條件的差異。

2.45 港台接納公務員事務局和廉署的建議。港台向兩者表示，其管理層計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委聘臨時僱員，或以服務提供者或獨立承辦商身分委聘他們，藉以理順部門合約僱員的架構。

審計署的意見

有需要理順部門合約僱員的架構

2.46 按照常理，部門合約僱員架構至今應已大致理順。審計署注意到，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由一九九八年四月的120名減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的18

名。不過，由於港台繼續聘用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因此，這類僱員的人數依然眾多，由一九九八年一月的 120 名增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的 148 名。

2.47 正如公務員事務局和廉署提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為政府各部門提供了聘用合約僱員的制度，訂有清晰明確的程序，而且所載列的僱用條款也按公務員事務局的指引妥為釐訂，因此，改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部門合約僱員，將有助加強監控。為理順部門合約僱員的架構，審計署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建議港台減少聘用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以及日後應盡可能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臨時僱員，以應付工作需要。

港台的初步回應

2.48 二零零六年二月，港台向審計署表示，把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理順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無疑是港台在中期內要達到的最終目標，而港台管理層也一直為實現這個目標，採取積極措施。具體而言，港台告之審計署：

- (a) 自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後，港台一直致力把部門合約僱員架構轉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招聘工作已停止。二零零零和二零零一年，港台進行了兩次大規模的轉制工作，把 104 名部門合約僱員劃一按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五年的七年間，港台把總共 145 名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轉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部門合約僱員人數一直下降，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則由二零零零年一月的 54 人，逐步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的 231 人；
- (b) 至於餘下 18 名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鑑於把他們轉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會有困難，港台採用了循序漸進、小心謹慎的做法。港台已就餘下的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 (包括助理節目主任和節目助理) 的轉制事宜，擬訂了工作計劃。按照計劃，這些餘下的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暫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轉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
- (c) 至於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尤其是那些為配合臨時和短期的節目製作需要而以兼職形式受聘的人員，其合約期長短不一，由數日至六個月不等，所得酬金也按不同方法計算 (例如按項目、節數、節目或節目集數計算)。他們的酬金安排、聘用條款和福利，亦有別於全職和月薪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很明顯，在兼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轉制計劃推行前，港台管理層有需要為該等員工

設立一個完善的管理機制，並擬備一套新的聘用條件，而這套聘用條件亦須與全職和月薪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截然不同。正如任何其他政府部門一樣，港台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在推出後最初數年尚未完全成熟。港台正汲取經驗，並參考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最新指引，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管理程序及指引不斷作出改良和修訂。基於以上種種考慮因素，港台管理層會以審慎和循序漸進的方式，處理餘下一批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轉制事宜；

- (d) 過去幾年，港台曾被多次審查。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均已全面收緊，對員工加添很大的壓力。為減少因短期內推行太多變革而產生負面影響，港台刻意採用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把部門合約僱員架構轉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
- (e) 港台已擬訂了轉制安排的詳細藍圖。蒐集管理層意見和爭取他們支持的諮詢工作已完成。諮詢工作結束後不久，港台已就轉制計劃達成共識。港台部門行政部一直積極與各部的中央行政組緊密合作，檢討有關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以便為轉制作好安排。這次檢討徹底和全面，內容涵蓋各方面的問題；及
- (f) 有關人員重申，港台管理層會繼續努力實現目標，把所有部門合約僱員轉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最終把部門合約僱員取替。

審計署的建議

2.49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酬金級表

- (a) 要求港台員工記錄在案：
 - (i) 與公務員薪級表作指標比較後，在酬金級表內給予某些工作類別較高酬金的理據；
 - (ii) 在比較某些被認為與相類公務員職位作指標比較是不可行的工作類別時所遇到的困難，並作出進一步安排，把酬金級表的酬金與市場酬金作指標比較；
 - (iii) 如何查證市場酬金水平；及

- (iv) 日後與市場酬金進行指標比較所得結果 (見第 2.17 及 2.18 段)；
- (b) 繼續港台改善與指標作比較的工作，並根據與指標比較所得結果，把酬金級表加以改善 (見第 2.17 段)；
- (c) 因應情況需要，檢討和修訂酬金級表內個別職銜的酬金幅度 (見第 2.19 段)；
- (d) 擬訂工作計劃，進一步改善酬金級表 (見第 2.20 段)；
- (e) 制訂指引，協助港台員工有系統地評核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的特質，以應用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酬金級表內不同的級別 (見第 2.22 段)；
- (f) 提醒港台員工遵照港台在二零零三年五月發出的電台內部便箋所載規定，妥善記錄他們如何訂定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的級別及酬金 (見第 2.24 段)；

值勤記錄的備存

- (g) 採取行動，確保嚴格執行監管值勤記錄的措施 (見第 2.27 段)；
- (h) 明文規定兼職時薪部門合約僱員 / 服務提供者的值勤記錄須由高級節目主任核證 (見第 2.28 段)；
- (i) 要求部門合約僱員把逾時工作記入值勤記錄內，藉此改善港台的記錄備存的工作 (見第 2.29 段)；

申請事後批准的做法

- (j) 遏止申請事後批准的做法，並要求港台員工，如未有事先申請批准，便要提供解釋 (見第 2.30 段)；
- (k) 繼續不時檢討加強管控部門合約僱員 / 非公務合約僱員額外工作措施的成效，以防濫用 (見第 2.35 段)；

付款查核機制

- (l) 提醒港台員工，特別是中央行政組的人員，在批准付款申請前，必須小心審查有關申請 (見第 2.39 段)；
- (m) 確保能時刻實施妥善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查找不當情況 (見第 2.39 段)；及

理順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的工作

- (n) 因應員工士氣問題及港台的工作需要，繼續進行部門合約僱員架構轉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的工作，並密切監察其進度（見第 2.47 段）。

當局的回應

2.50 廣播處長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他表示，港台已在所建議的各方面持續作出努力。他又指出：

值勤記錄的備存

- (a) 雖然審計署發現在有些抽樣個案中，部門合約僱員 服務提供者沒有簽署和提交工作完成表（見第 2.27 段表二註 1），但有關組別的高級節目主任或以上職級人員在批簽付款申請前，已核證部門合約僱員 服務提供者圓滿完成有關工作。上述遺漏提交工作完成表的違規情況，已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予以糾正；

申請事後批准的做法

- (b) 在逾時工作進行前申請事先批准的情況（見第 2.31 段）已有改善，港台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
- (c) 同樣地，在工作展開前簽訂聘用合約的情況（見第 2.36 及 2.37 段）已有改善，港台會繼續加以監察。當中央行政組累積更多經驗後，情況便會進一步改善。

第 3 部分：外判項目的管理

3.1 本部分探討港台對外判項目的管理。

港台的外判項目

3.2 港台外判工作有悠久的歷史。當內部人手不足以應付工作需要時，港台便會聘用承辦商提供各類支援服務。特別是港台的工程及技術服務，已根據技術協議外判多年。最近，港台探討了其他範疇，包括電視／電台節目製作的外判事宜。

3.3 多年來，港台一直依賴 A 公司按照技術協議提供技術服務，包括電台播音室及電視錄影廠、播送及接收設備的安裝、操作和保養服務。現行技術協議（即一九八八年技術協議）在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3.4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在港台工作的技術協議人員有 148 名，而二零零一年三月則有 171 名。在 2004-05 年度，港台就技術協議的服務所支付的開支為 5,200 萬元（2000-01 年度為 8,200 萬元）。

港台對外判項目的管理

3.5 審計署研究過港台對外判項目的管理，發現以下兩方面有改善空間：

- (a) 有關外勤直播服務外判的管理工作（見第 3.6 至 3.23 段）；及
- (b) 透過更妥善使用技術協議的服務減少把外勤直播工作外判（見第 3.24 至 3.32 段）。

有關外勤直播服務外判的管理工作

3.6 在二零零零年開始，港台把以前納入技術協議的部分電台／電視外勤直播服務外判。2004-05 年度，港台向與 A 公司有關連的 B 公司批出了三份合約，每年費用合共 734,078 元，詳情如下：

- (a) 在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提供電視外勤直播攝製隊，負責在現場直播“城市論壇”，每年費用為 443,900 元。有關合約已續訂（每年費用為 473,800 元），有效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
- (b) 在 2004-05 年度的馬季和球季提供賽馬活動及足球賽事的電台外勤直播服務，每年費用為 201,978 元。由於已停止現場直播賽馬節目，有關合約在 2005-06 年度並沒有續訂；及

- (c)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提供教堂崇拜聚會的電台外勤直播服務，每年費用為 88,200 元。有關合約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延長 12 個月 (每年費用相同)，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止。

B 公司主要聘用港台的技術協議人員，在休息期間為港台提供上述合約所涵蓋的外勤直播服務。

照片三

電視外勤直播“城市論壇”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遵守外勤直播合約條款

3.7 根據電視外勤直播“城市論壇”的服務合約，B 公司須在合約期內，為港台提供由 11 人組成的攝製隊，每逢星期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工作。該合約也訂明“承辦商須提供攝製隊 11 名核心成員的名單。承辦商每次不得更換多於 5 名攝製隊成員”。

3.8 至於教堂崇拜聚會的電台外勤直播服務，有關合約同樣載有類似條文，規定承辦商須向港台提供合約所指明的攝製隊成員名單。每次直播須有兩名成

員在場工作。在投標文件內，B 公司提供了四名成員的名單。該合約訂明“每次直播教堂崇拜聚會所聘用的攝製隊成員，應為名單上的成員”。

審計署的意見

外勤直播“城市論壇”

3.9 根據 B 公司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電視外勤直播“城市論壇”的節目，提供的值勤記錄，審計署注意到，幾乎在每一次(即47集節目中佔46集)，合約指明的11名核心成員都有多於5人被更換。這並不符合合約條款。替代成員主要是正在休息期間的港台技術協議人員。在該47集節目中，大部分(27集，佔57%)只有一或兩名核心成員(在合約內指明的)在場工作。有關上述期間負責現場直播“城市論壇”的外勤直播攝製隊成員的分析，現載於表三。

表三

外勤直播攝製隊成員在47集“城市論壇”的更換情況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

替代 成員人數 (註)	節目 集數
10	9
9	18
8	9
7	6
6	4
5	1
	—
總計	47
	—

} 46

資料來源：B 公司提供的值勤記錄

註：合約訂明，承辦商每次可更換不多於五名攝製隊成員，因此，根據合約，替代成員的人數應不超過五人。

3.10 為查明替代成員是否一如招標規格所要求，具備最低限度的相關工作經驗，審計署選取了兩集“城市論壇”節目(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七日播放)，詳細分析其攝製隊成員的經驗。該兩集節目的外勤直播工作，都只有一名核心成員參與。B公司已就這兩集外勤直播節目，提供了參與工作的攝製隊成員經驗簡介，顯示替代成員全部具備招標規格所要求的最低限度經驗。然而，審計署注意到，該兩集節目的攝製隊成員，分別具備平均17.3年及12.9年的相關經驗，遠少於投標文件指明11名核心成員平均具備的19.3年經驗。

3.11 攝製隊成員的經驗，看來與承辦商提供外勤直播服務的質素和可靠程度息息相關。審計署注意到：

- (a) 據招標文件所述，在該次招標的計分制度中，核心成員的相關經驗所佔比重為40%，而投標價格則為60%；
- (b) 把合約批予B公司而不是其他投標者的一個主因，是其核心成員平均具有多年(19.3年)經驗；及
- (c) 如果B公司以平均具有12.9年經驗的攝製隊成員(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外勤直播節目攝製隊成員)，作為投標文件指明的核心成員，則根據該次招標的計分制度，B公司是不會獲批合約的。

審計署認為，港台須確保B公司遵守合約條款(即每次不得更換多於五名外勤直播攝製隊成員)。

外勤直播教堂崇拜聚會

3.12 為了查證在教堂崇拜聚會的外勤直播服務方面，是否有類似的不遵守合約條款問題，審計署選取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三月期間的11集外勤直播節目(從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的合約期內共34集節目中選出)，以供研究。根據B公司所提供的值勤記錄，審計署注意到，在其中三集(27%)外勤直播節目中，受聘的攝製隊一或兩名成員並非合約指明的名單上成員。這並不符合合約條款。替代成員是正在休息期間的港台技術協議人員。

3.13 雖然參與有關外勤直播工作的替代成員，全部具備招標規格所要求的最低限度經驗，但是，審計署注意到，該三集節目(見第3.12段)的攝製隊成員平均只有10.5年至14年的相關經驗，遠少於投標文件載列的名單上四名成員平均22.8年的經驗。

審計署的建議

3.14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密切監察提供外勤直播服務的情況，確保承辦商完全符合合約條款（見第3.11及3.12段）；及
- (b) 日後簽訂類似合約時，確保承辦商只可提供具備合約所指明的經驗及往績的人員。

當局的回應

3.15 廣播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B公司已確認會為外勤直播項目提供適當人手。

利益衝突

3.16 二零零四年二月，港台制度審核組發出報告，闡述技術協議所涵蓋服務的管理事宜，當中提及A公司與B公司的利益衝突問題。該報告指出，外勤直播服務承辦商(B公司)的僱員，有部分為技術協議承辦商(A公司)工作的同一批人，因此，B公司能否履行外勤直播合約下的職務，須視乎A公司的工作編排(亦即港台的工作編排)而定。據制度審核組所述，當A公司一方面嘗試作出最具成本效益的人手安排，另一方面又要在每周某些日子提供某些技術協議人員為B公司工作時，利益衝突問題便會出現。這難免會損害港台的利益。制度審核組建議，利益衝突的問題應審慎予以考慮，並記錄在電子及電訊服務合約的報價/投標評審書內。關於這方面，一家外間顧問公司(海外的公營廣播機構)在二零零四年三月進行另一項檢討時也注意到，港台的外勤直播工作情況“錯綜複雜”(註11)。

3.17 制度審核組報告所提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施進度報告顯示(註12)，港台已同意：

- (a) 倘若與A公司有關連的公司(B公司)也標投新合約，港台的製作事務部應把考慮利益衝突問題的情況，記錄在投標評審書內；及

註11：顧問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的報告指出，就工作量而言，“城市論壇”佔外勤直播工作的大部分，但工作人員卻由另一家主要基於成本因素而中標的公司提供；再者，提供這些人員的合約的持有者B公司，本身又與A公司有關連，因而令“情況更形混亂”。

註12：關於這方面，港台解釋說，由於有關程序仍在發展和轉變中，進度報告只闡明，實施該等建議的工作預計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

- (b) 倘若把新合約批予 B 公司，便會要求該公司提交簽妥的承諾書，確保無論在運作或財務上，都不會出現利益衝突，也不會妨礙技術協議的正常服務。

審計署的意見

有需要解決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問題

3.18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進度報告中，港台同意解決制度審核組提出的利益衝突問題(在二零零四年二月提出)。雖然如此，港台仍然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及八月，先後把教堂崇拜聚會(見第 3.6(c) 段)和“城市論壇”(見第 3.6(a) 段)的新外勤直播合約批予 B 公司。在這些合約批出前，港台在第 3.17 段所同意的下列工作沒有全面執行：

- (a) 港台考慮利益衝突問題的情況未有記錄在投標評審書內；及
- (b) B 公司沒有提交簽妥的承諾書，確保不會出現利益衝突，也不會妨礙技術協議的正常服務(註 13)。

3.19 據審計署所知，沒有任何文件證據證明港台與 B 公司(與 A 公司有關連的公司)續約前，曾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及八月評審標書期間正式考慮過 A 公司及 B 公司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問題。

休息日的編排

3.20 制度審核組注意到，對於 A 公司來說，產生利益衝突的一個主要源頭，是休息日的編排。A 公司需要讓屬下的技術協議人員在星期日休息，使有關連的公司(B 公司)可提供所需人手，參與“城市論壇”及教堂崇拜聚會的外勤直播工作。如第 4.19 及 4.20 段所述，39% 的技術協議人員仍以星期日作為休息日，而為求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港台實有需要把技術協議人員的休息日，重新編排在平日(而非星期日)。不過，為了讓員工能夠在星期日到 B 公司工作，為港台提供外勤直播服務，A 公司卻安排員工在星期日休息。審計署認為，A 公司出現這種利益衝突情況，某一程度上已損及港台為求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而為技術協議人員重新編排休息日的工作(見第 4.20 段)。

註 13：在二零零五年五月把教堂崇拜聚會的外勤直播合約延長 12 個月之前，港台並沒有接獲 A 公司或 B 公司交來任何承諾書。關於“城市論壇”的外勤直播服務，港台在二零零五年八月批出新合約之前，只收到 A 公司總工程師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發出的電郵，確認不會出現利益衝突。直至審計署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底向港台提出利益衝突的問題後，港台才向 B 公司索取並接獲該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發出已簽妥的承諾書，確認就該兩份合約而言，不會出現利益衝突。

有需要確保技術協議人員不會長時間工作

3.21 持續長時間工作，並不符合員工或提供服務方面的利益。由於 B 公司聘用技術協議人員在休息期間 (主要是星期日) 進行外勤直播工作的做法，無論是 A 公司還是 B 公司，都不大可能在工作編排上做到令員工無須長時間工作。對於受 B 公司委聘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份進行“城市論壇”外勤直播工作的技術協議人員，審計署分析了他們的工作時間，發現有四人 (註 14) 須連續工作 13 至 15 小時 (註 15)。

審計署的建議

3.22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在諮詢 A 公司及 B 公司後制訂有效的安排，以確保：
 - (i) 經常向港台提供具備指明經驗和往績的人員，負責執行外勤直播工作 (見第 3.10 及 3.13 段)；
 - (ii) 聘用技術協議人員在休息期間進行外勤直播工作的現行做法，不會妨礙 A 公司提供的技術協議服務 (見第 3.20 段)；及
 - (iii) 技術協議人員無須連續工作超過 12 小時 (見第 3.21 段)；及
- (b) 在外勤直播合約或日後簽訂的其他同類合約內作出所需安排，以解決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問題。

當局的回應

3.23 廣播處長指出，A 公司及 B 公司都表示會按要求提交承諾書，確保不會出現利益衝突。該兩家公司也表明：

- (a) 在港台二零零五年五月發出電郵，要求提交簽妥的承諾書後，他們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以電郵方式提交承諾書，其後又提交

註 14：分別有一名和三名人員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及十七日連續工作 13 至 15 小時。在該兩天，有關人員完成“城市論壇”的現場直播工作後，須隨即執行技術協議的工作。

註 15：在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港台已察覺有需要確保所有員工 (包括為港台工作的承辦商職員) 無須持續長時間工作，以免影響工作表現。舉例來說，新技術服務合約 (見第 4.22 段) 的招標文件載有一項強制性規定，列明“任何員工不得在當值的一更連續工作超過 12 小時”。

字眼與電郵承諾書相同的已簽妥承諾書。他們日後會在合約批出之前，提交簽妥的承諾書；

- (b) 員工休息日是預先編排的，已相當具彈性。休息日不一定編在星期日，如何編排會視乎當時的已知工作量而定；及
- (c) 在節目製作行業，員工長時間輪班工作超過 12 小時，是常見現象。這須視乎實際工作量 / 預約需求而定。

透過更妥善使用技術協議的服務減少把外勤直播工作外判

3.24 如第 3.6 段所述，港台已把外勤直播服務外判。這項服務原本多年來按照技術協議，交由 A 公司承辦。港台把外勤直播服務外判，主要以成本因素作為理據。鑑於技術協議人員逾時工作方面的成本偏高 (見第 4.6(a) 段)，港台認為把“城市論壇”及教堂崇拜聚會的外勤直播工作外判，較安排技術協議人員為直播服務逾時工作 (在星期日執行)更省錢。

審計署的意見

把外勤直播服務外判的成本理據或不再成立

3.25 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之前，安排技術協議人員在星期日逾時工作，以便執行“城市論壇”的外勤直播工作，所需成本為每集 16,000 元，而根據電視外勤直播合約提供外判工作，成本為每集 9,700 元。就此而論，把外勤直播服務外判是較為省錢的做法。然而，由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由於 A 公司改變逾時工作政策，調低了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補薪率 (見第 4.11 段)，因此，安排這類人員逾時工作以提供“城市論壇”外勤直播服務，所需成本降至每集 10,100 元，與服務外判的成本 (每集 10,300 元) 相若。表四載列了成本的比較。

表四

安排技術協議人員逾時工作提供“城市論壇”外勤直播服務
與服務外判兩者的成本比較

	安排技術協議人員逾時工作的成本 (以每集節目計)	服務外判的成本 (以每集節目計)
二零零五年七月之前	16,000 元 (註 1)	9,700 元 (註 3)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	10,100 元 (註 2)	10,300 元 (註 3)

資料來源：港台及庫務署的記錄

註1 “城市論壇”的電視外勤直播服務外判合約訂明，每集節目須聘用11名人員，每人工作8小時。根據A公司二零零五年七月之前的逾時工作政策，符合資格的技术協議人員如逾時工作，在正常工作日所得補薪按基本時薪的一倍半計算，在休息日則按基本時薪的兩倍計算。

註2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A公司更改其逾時工作政策，而逾時工作的技術協議人員只獲發按基本時薪計算的補薪。

註3 根據現時的外判合約(合約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B公司每集節目向港台收取10,300元費用，而根據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屆滿的上份外判合約，B公司每集節目收費9,700元。外判的成本並沒有把電視外勤直播合約所涉及的行政工作成本包括在內。

3.26 根據表四所示的成本比較結果，審計署認為，由於電視外勤直播合約涉及額外的管理工作和成本，基於成本因素把外勤直播服務外判的理據，或不再成立。二零零六年三月，港台人員回應審計署的意見時表示，港台日後會參考審計署的成本比較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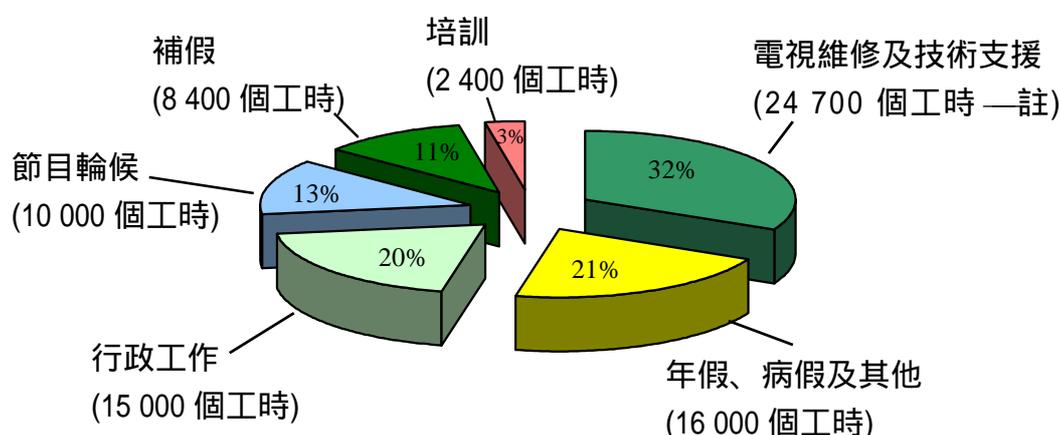
透過更妥善的製作編排善加利用技術協議人員的服務

3.27 審計署又發現，可以善加利用技術協議人員的服務，因為他們有很多時間是在候命。港台設立了成本計算系統，記錄員工(包括技術協議人員)為不

同節目所花的工時。據審計署對 96 名技術協議人員 (註 16) 在 2004–05 年度完成的工作進行分析所得，香港電台成本計算系統記錄了技術協議人員合共 234 300 個工時。在 234 300 個工時當中，157 800 個工時 (67%) 已記入節目成本，其餘 76 500 個工時 (33%) 則沒有記入節目成本。沒有記入節目成本的工作項目，包括電視維修及技術支援、假期、行政工作、節目輪候、補假和培訓等。圖一載有上述 76 500 個工時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圖一

技術協議人員
沒有記入節目成本的 76 500 個工時的分析
(2004–05 年度)



資料來源：香港電台的記錄

註：14 名負責電台維修及技術支援的技術協議人員的工時，並無在成本計算系統內記錄，因此沒有計算在內 (見註 16)。

3.28 圖一顯示，在 2004–05 年度，技術協議人員沒有記入節目成本的 76 500 個工時中，約有 10 000 個工時 (13%) 涉及“節目輪候”。審計署注意到，在 10 000 個涉及候命的工時中，有 80% 與負責電視製作的攝影師和燈光師有關。審計署以攝影師為例，進一步分析他們的候命時間，發現在 2004–05 年度，成本計算系統共錄得 4 100 個涉及候命的工時 (或 23 000 個工時的 18%)。港台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告知審計署，攝影 / 燈光師在候命期間，並非沒有工作，他們

註 16：香港電台成本計算系統只記錄了 96 名技術協議人員的工時，可加以分析。由於其餘 52 名技術協議人員的工時並無在該系統內記錄，所以無法加以分析。這 52 名技術協議人員包括 14 名負責電台維修及技術支援的人員。

經常被上司指派進行下一個節目的準備工作、檢查設備、進行清理、翻看舊節目影帶等 (他們在電視節目輪候期間的活動見附錄 E)。

3.29 審計署另一項分析顯示，就攝影師而言，2004-05 年度中的 54 天內，沒有善用 40% 或以上已記錄的工時。在這 54 天當中的 18 天，每天涉及候命的時間都超過 30 個工時。有關詳情見附錄 F。

3.30 審計署關注到，兩類技術協議人員 (即攝影師和燈光師) 的服務可能未獲充分利用。審計署認為，港台應善加利用這兩類技術協議人員，調派他們執行港台的部分外勤直播工作。

審計署的建議

3.31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進行檢討，研究可否透過更妥善的製作編排，善加利用技術協議人員 (特別是攝影師和燈光師) 的服務，從而減少把工作外判 (見第 3.27 及 3.30 段)；及
- (b) 考慮到第 3.25 段所載的成本比較、攝影師和燈光師有很多時間是在候命，以及在港台管理外勤直播合約方面所注意到的其他問題 (例如不遵守外勤直播合約條款、A 公司和 B 公司可能有利益衝突等)，研究港台應否繼續把外勤直播工作外判，以及可否根據技術協議，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行外勤直播工作。

當局的回應

3.32 廣播處長表示：

- (a) 港台察悉審計署的建議，現正採取相應行動，以期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取代現行技術協議的新合約批出時，在合約涵蓋的範圍內落實這些建議。有關的過渡安排正在制訂中；
- (b) A 公司表示：
 - (i) 工作人員花時間候命，是電視攝製隊的固有問題。鑑於每年有大量預約，在各段預約時間之間難免會有一些候命時間；及
 - (ii) 該公司會因應港台的預約盡力作好安排，務求善加利用兩類技術協議人員 (即攝影師及燈光師) 的服務。

第 4 部分：逾時工作的管理

4.1 本部分探討港台管理逾時工作的情況。

管制和管理逾時工作的規例及指引

4.2 政府規管逾時工作及相關津貼的規例，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62 至 684 條。此外，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也載列管制和管理逾時工作的指引。上述政府規例和指引的主要規定包括：

- (a) 逾時工作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部門首長應親自承擔責任，確保在不影響工作需要的原則下，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
- (b) 部門應盡量預先計劃逾時工作，並保證逾時工作時刻受到嚴格管制和適當監察；
- (c) 逾時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當部門未能或可能無法安排員工在從事逾時工作後一個月內放取補假，部門可發放逾時工作津貼予合資格人員；及
- (d) 員工必須在當值的一更內逾時工作至少一小時，方可獲發放逾時工作津貼。這至少一小時的逾時工作時段，可發生在當值前、當值後或當值前後。逾時工作滿一小時後，津貼額會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足半小時的逾時工作時段，只可以補假作償。

4.3 二零零二年二月，港台根據上述《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發出香港電台通告第 4/2002 號，載列管制和管理逾時工作的部門指引。二零零二年三月發出的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 2/2002 號，也公布有關支付逾時工作津貼的部門會計程序。

管制技術協議人員執行逾時工作的指引

4.4 關於技術協議人員執行逾時工作的管理和管制問題，庫務署在二零零零年七月發出的會計通告第 4/2000 號規定，用戶部門應留意《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有關逾時工作的指引。

4.5 港台在二零零二年六月發出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 4/2002 號，公布管理和管制港台技術協議人員執行逾時工作的部門程序。依據庫務署的指引（見第 4.4 段），在一般情況下，港台只會向預先取得批准的技術協議人員，付還逾時工作的補薪。在給予批准前，港台應考慮有關任務或工作的性質、日期和時間、預計的逾時工作時數，以及涉及的技术協議人員數目，從而衡量是否真正有需要逾時工作。

港台的逾時工作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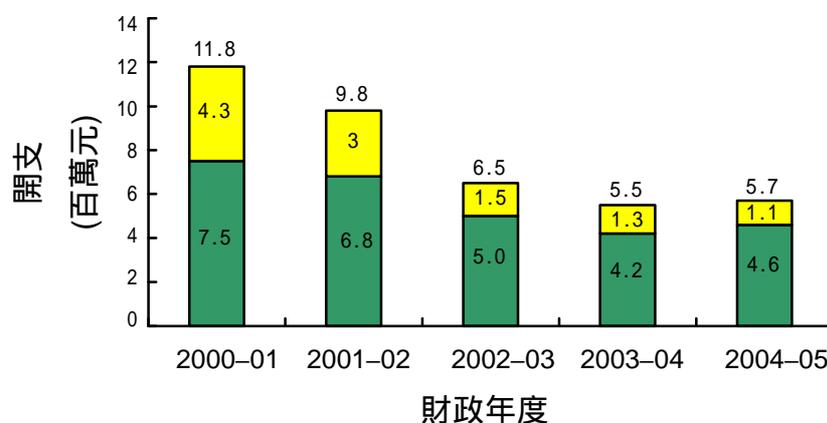
4.6 港台的逾時工作開支分為以下兩大類：

- (a) **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補薪** 港台根據技術協議，以直接維修及運作費用的形式，支付技術協議承辦商(即 A 公司)的技術人員逾時工作的補薪。2004-05 年度，港台在這方面的逾時工作補薪總開支為 460 萬元(不包括行政費用—註 17)；及
- (b) **港台員工的逾時工作津貼** 2004-05 年度，支付予港台員工的逾時工作津貼，總計為 110 萬元。

圖二顯示 2000-01 至 2004-05 的五個財政年度港台逾時工作開支的分析。

圖二

港台逾時工作開支的分析
(2000-01 至 2004-05 年度)



說明：
■ 港台員工的逾時工作津貼
■ 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補薪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註 17：根據技術協議，A 公司會收取行政費用，金額相等於技術協議方面的員工費用總額(包括逾時工作開支)的 9.15%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 12%)。

技術協議人員執行的逾時工作

一九九九年有關技術協議的帳目審查

4.7 一九九九年三月，審計署就政府部門管理技術協議服務的情況，以及政府在技術協議方面的開支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的問題，進行了帳目審查。該帳目審查顯示若干範疇，包括對技術協議人員逾時工作補薪的管制，有改善空間。關於港台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情況，審計署強調港台亟須盡量減少逾時工作開支，並建議港台應：

- (a) 確定技術協議人員是否真正有需要逾時工作；
- (b) 尋求方法 (例如引入員工輪值制)，終止把星期日定為技術協議人員休息日的做法；及
- (c) 研究可否重訂技術協議人員的工作時間，使其與工作需要相配合，從而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

4.8 自審計署一九九九年進行審查以來，港台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技術協議人員逾時工作補薪方面的開支。如圖二所示，過去五年，港台在這方面的開支減少了 39%，由 2000-01 年度的 750 萬元，減至 2004-05 年度的 460 萬元。審計署認同港台為減少上述開支而作出的努力，但審計署在最近的審查中發現，港台可進一步減少逾時工作開支 (見第 4.9 至 4.21 段)。

審計署的意見

A 公司的逾時工作政策和做法較政府更寬厚

4.9 庫務署的指引規定，港台作為技術協議服務的使用部門，在管制技術協議人員進行的逾時工作方面，應留意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的指引 (見第 4.4 段)。審計署注意到，A 公司的逾時工作政策及做法，在若干方面較政府更寬厚 (見第 4.10 至 4.14 段)。這是導致技術協議人員逾時工作補薪方面開支偏高的部分原因。

4.10 技術協議人員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之前的逾時工作補薪率 一般而言，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之前逾時工作的合資格技術協議人員，如在正常工作日逾時工作，可獲得按基本時薪一倍半計算的補薪；如在休息日、午夜之後或因颱風關係而逾時工作，可獲得按基本時薪兩倍計算的補薪。過去三年 (2002-03 至 2004-05 年度)，支付予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補薪，有超過一半按基本時薪兩倍計算。舉例來說，在 2004-05 年度：

- (a) 52% 逾時工作時數的補薪按基本時薪兩倍計算；
- (b) 47% 按基本時薪一倍半計算；及
- (c) 1% 按基本時薪計算 (註 18)。

相比之下，公務員的逾時工作津貼率，則不超逾時薪的一倍半 (註 19)。由此可見，技術協議人員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之前的逾時工作補薪率，比《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的逾時工作津貼率更為優厚。

4.11 **技術協議人員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的逾時工作補薪率**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A 公司更改技術協議人員的一般逾時工作補薪率，轉為按基本時薪計算。

4.12 **逾時工作一般應以補假作償**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當部門未能安排員工在從事逾時工作後一個月內放取補假時，部門才可發放逾時工作津貼予合資格人員 (見第 4.2(c) 段)。然而，按照 A 公司的做法，如果逾時工作並非預先安排，又或在休息日或公眾假期的每日標準工時以外進行 (見註 18)，有關的逾時工作補薪便會在同月發放。2004-05 年度，技術協議人員共進行了 33 728 小時的逾時工作，當中：

- (a) 6 039 小時 (18%) 的逾時工作以給予員工補假作償；及
- (b) 27 689 小時 (82%) 以逾時工作補薪作償。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累積的補假時數約為 3 800 小時。

4.13 A 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告知港台，由於該公司更改逾時工作政策，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逾時工作的補薪一律按基本時薪計算。所累積的 3 800 小時補假，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以一筆過付款 (64 萬元) 作償。

4.14 **最低限度的逾時工作時間**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員工必須在當值的一更內逾時工作至少一小時，方可獲發放逾時工作津貼；逾時工作滿一小時後，津貼額會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計算 (見第 4.2(d) 段)。審計署注意

註 18：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之前，有關人員如須在法定假期逾時工作而又獲得不足 48 小時的預先通知，可就正常工作時間內執行的逾時工作獲得補假另加按基本時薪計算的補薪，並可就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執行的逾時工作，獲得按基本時薪兩倍計算的補薪。

註 19：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71(1) 條，逾時工作津貼額，通常每小時為有關公務員月薪的 1/140 (約為基本時薪)；至於日薪員工，通常為該員工時薪的一倍半。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為 44 小時的人員，如果在任何一周內逾時工作而又可申領津貼，則在逾時工作的最初四小時，每小時津貼額是月薪的 1/210 (約為基本時薪的 2/3)。

到，技術協議人員無須遵從上述的公務員事務局指引。審計署審查過技術協議人員二零零五年三月份的值勤記錄，發現在每一更逾時工作不足一小時，以及滿一小時後不足半小時的時段都可累積起來，用以申領逾時工作補薪(而不是補假)。總括而言，有關人員可就每分鐘的逾時工作獲發放逾時工作補薪。

有需要確保逾時工作屬無可避免並減至最少

4.15 除了突發／緊急情況外，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時數，都會按周／按月編定和預先批核。只要逾時工作時數不超出預先批核的時數，技術協議人員在遞交逾時工作補薪申請時，無須就實際的逾時工作時數提供具體理由／理據。

4.16 *預先批准執行緊急任務的逾時工作* 審計署注意到，港台預先批核了部分已編定的逾時工作時數，用以執行緊急任務，例如進行特別／緊急維修；在雷暴、颱風和停電期間處理緊急事故。審計署曾審查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技術協議人員逾時工作的申請，並留意到下述各項：

- (a) 工程組為上述緊急任務而申請的逾時工作時數，合共為 3 163 小時(即平均每月 351 小時)；及
- (b) 例如在二零零五年三月，所申請的523個預計的逾時工作時數中，有 300 小時(57%)用於緊急維修工作。

4.17 執行該等緊急任務預計所需的逾時工作時數，看來是由港台例行批核的。鑑於有關人員沒有就實際的逾時工作時數提供具體理由／理據，審計署無從確定，實際執行的逾時工作當中有多少與緊急任務有關，以及是否所有逾時工作都屬無可避免。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逾時工作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見第 4.2(a) 段)。審計署認為，在管理和管制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方面，港台現行的程序有改善空間。

4.18 *對逾時工作的預算管制仍有改善空間*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在不影響工作需要的原則下，當局應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見第 4.2(a) 段)。要限制逾時工作量，方法之一是就實際執行逾時工作的時數，實施有效的預算管制。在這方面，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 4/2002 號訂明：

- (a) 在發放逾時工作津貼前，A 公司的總工程師有責任盡量為港台的技術協議人員安排補假作償，並確保年初至當時為止的逾時工作時數，沒有超出經預先議定的逾時工作預算(註 20)；及

註 20：2002-03 至 2005-06 年度，技術協議人員逾時工作的每年核准預算為：播音操作組 10 000 小時、電視操作組 9 000 小時和工程組 9 500 小時。

- (b) 如逾時工作時數超出全年預算，批核人員不應再批准進行任何逾時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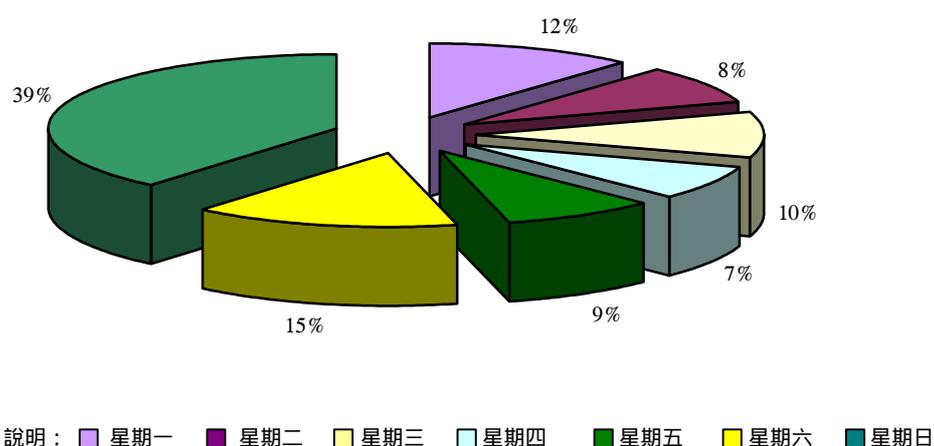
審計署注意到，電視操作組過去三年(2002—03至2004—05年度)的逾時工作時數，分別比預算的9 000小時超出991小時、1 114小時和1 916小時。審計署也注意到，在2002—03年度，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時數比整體預算超出469小時。這些額外的逾時工作時數，均獲港台事後批准。在過去兩年(2003—04及2004—05年度)，雖然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時數並無超出全年整體預算，但個別技術協議組應實施嚴格的預算管制，務求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審計署認為，技術協議人員逾時工作的預算管制方面，有改善空間。

有需要重新編排技術協議人員的休息日以便更能配合工作需要

4.19 審計署一九九九年就技術協議進行的審查(見第4.7段)顯示，儘管電台和電視台須每周連續七日運作，但港台所有技術協議人員均在星期日休息。審計署因而建議港台尋求方法，終止把星期日定為技術協議人員休息日的做法(見第4.7(b)段)。按照審計署的建議，部分技術協議人員改在平日休息。不過，審計署分析了技術協議人員在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的休息日，結果顯示仍有39%的人員在星期日休息(見圖三)。

圖三

技術協議人員休息日的分布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4.20 根據港台就技術協議人員的人手需求所作估計，約五分之一 (20%) 的技術協議工作量集中在星期日公眾假期，尤其是在戶外製作方面，逾三分之一 (35%) 的技術協議工作量集中在星期日公眾假期。依據這種工作模式，技術協議人員看來在星期日的工作量會較平日為多。由於有 39% 的技術協議人員在星期日休息 (而平日只有 7% 至 15% —見第 4.19 段)，因此，星期日可供使用的人手在沒有逾時工作的情況下，可能不足以應付工作需要。審計署認為可重新編排技術協議人員的休息日，使其更能配合工作需要，從而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

有需要改善工作編排以便善用技術協議的人力資源

4.21 第 3.27 段所載審計署的分析顯示，技術協議人員有三分之一 (33%) 的工時並無記入節目成本 (合共 76 500 個工時)，當中包括：

- (a) 技術支援 (24 700 個工時)；
- (b) 行政工作 (15 000 個工時)；及
- (c) 其他並非與職務直接有關的雜項工作 (36 800 個工時)，其中有 10 000 個工時是“節目輪候”時間。

在 2004–05 年度，儘管有大量工時並無記入節目成本，但技術協議人員仍須逾時工作 27 700 小時。審計署認為可重新編排技術協議的工作或重訂其優先處理次序，俾能善用技術協議的人力資源，從而盡量減少逾時工作的需要。

有需要密切監察新技術服務合約的服務實際使用情況

4.22 如第 3.3 段所述，現行技術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在二零零六年三月，港台批出新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取代現行技術協議。根據新合約，承辦商會為港台提供技術服務，並每月獲支付一整筆費用，金額按承辦商實際使用服務的工時和在投標文件所填寫的每小時收費率計算。每小時收費率應視作基本上提供服務已計及的所有相關成本，包括逾時工作開支。支付予承辦商的整筆費用，可因製作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而異。在合約期內支付的服務費的總增減幅度，以合約金額的 20% 為限。審計署認為，港台有需要密切監察新合約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避免出現不合理的改變，可能引致須支付的服務費有所增加。

審計署的建議

4.23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透過下列措施，致力把支付予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補薪減至最少：
 - (i) 敦促 A 公司盡可能確保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見第 4.12 段)；
 - (ii) 確保在所有個案中，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只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才進行(見第 4.15 至 4.18 段)。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尤其不應預先例行給予批准(見第 4.17 段)。此外，對於這類逾時工作，也應實施嚴格的預算管制(見第 4.18 段)；及
 - (iii) 敦促 A 公司對在星期日休息的技術協議人員，考慮重新編排他們的休息日，使其更能配合工作需要(見第 4.19 及 4.20 段)；及
- (b) 確保會有效監察按照新合約(在二零零六年十月生效)提供的技術服務，尤其是有需要密切監察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避免出現不合理的改變，可能引致須支付的服務費有所增加(見第 4.22 段)。

當局的回應

4.24 廣播處長表示：

- (a) 有關第 4.23(a) 段的建議，港台同意進一步與技術協議承辦商商討，以確定是否再有空間安排以補假代替逾時工作補薪。他又表示：
 - (i) A 公司的政策是盡可能以補假代替逾時工作補薪，這項政策已沿用了十年以上(註 21)；
 - (ii) 由於全年工作量的波動極大，技術協議人員的人手總數不足以應付高峯期的工作量。不過，該公司會在港台作出預約後提供足夠人手，以提供支援 / 服務。因此，高峯期的工作量

註 21：在第 4.12(a) 段，審計署注意到，技術協議人員 2004-05 年度的逾時工作總時數當中，只有 18% 以補假作償。

有部分是以逾時工作方式處理。該公司會繼續按照雙方所議定的做法，致力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及

(iii) 員工休息日的編排已相當具彈性。休息日不一定編在星期日，如何編排會視乎當時的已知工作量而定；

(b) 港台同意第 4.23(b) 段所載的建議；及

(c) 在管理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方面，港台作為技術協議服務的其中一個用戶部門，一直遵守相關的政府規例（包括會計通告第 4/2000 號），以及政府與 A 公司簽訂的技術協議的條款。事實上，港台曾在二零零四年與 A 公司商討可否進一步減少逾時工作開支，而 A 公司則以書面覆實，該公司是按照本身政策支付逾時工作補薪的。港台明白，根據技術協議的條款，政府必須支付承辦商的員工費用，包括員工按照標準聘用條件可獲得的逾時工作補薪。

4.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

(a) 公務員事務局歡迎審計署的意見，並期望港台按照審計署的建議，改善逾時工作的管理情況；及

(b) 管制和管理逾時工作的指引，已在《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載述。

港台員工執行的逾時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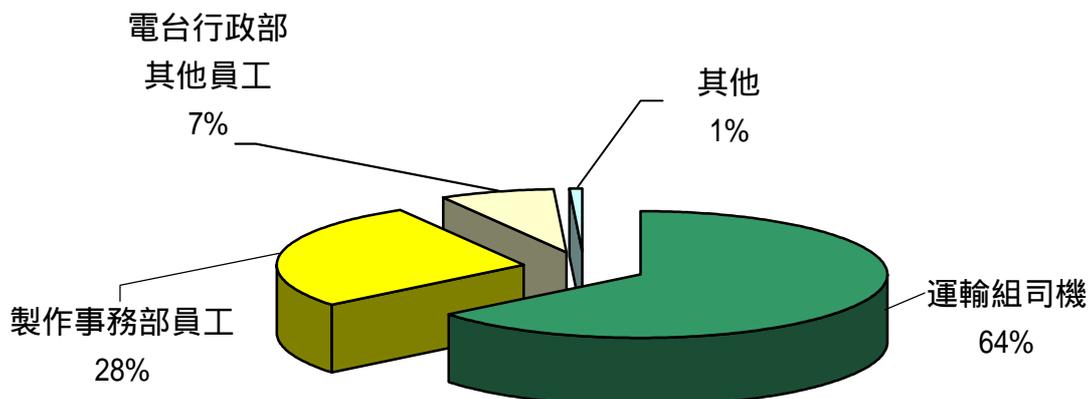
4.26 如第 4.6 段圖二所示，在過去五年，發放給港台員工的逾時工作津貼減少了 74%，由 2000–01 年度的 430 萬元，減至 2004–05 年度的 110 萬元。審計署認同港台在減少逾時工作津貼開支方面作出的努力，但是，審計署最近進行審查，發現有些範疇須港台加以注意和採取進一步行動（見第 4.27 至 4.49 段）。

電台運輸服務的使用

4.27 在 2004–05 年度發放給港台員工的 110 萬元逾時工作津貼中，有 70 萬元 (64%) 支付予港台的電台行政部運輸組司機。該組有政府司機 22 名和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司機 3 名，負責駕駛一組房車、客貨車和其他特別用途車輛。圖四顯示 2004–05 年度發放給港台員工的逾時工作津貼分析。

圖四

發放給港台員工的逾時工作津貼分析
(2004-05 年度)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4.28 二零零三年十月發出的香港電台行政通告第 9/2003 號闡述了電台運輸服務的預約程序，並列出有關指引，說明如何恰當、安全並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使用該等服務。該通告第 15 段規定：

- (a) 由於電台運輸服務只限用於因公外出，司機必須把行程資料(包括出車目的)清楚記錄在行車記錄冊內；及
- (b) 完成車程後，使用者須在記錄冊中記錄車輛離開的時間、簽署確認行程資料，並填寫其姓名及職銜。

照片四

停放在廣播道港台總部的車輛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

簽署確認行車記錄冊內的行程資料

4.29 審計署從 2002-03 至 2004-05 年度有關司機申領逾時工作津貼的個案中，隨機抽選了 30 宗進行審查，檢查其行車記錄冊上的行程資料是否確認簽妥。審計署注意到，在抽選作審查之用的 30 宗個案中，有 7 宗 (23%) 的行車記錄冊上記錄的行程資料，沒有經車輛使用者簽署確認。在該 7 宗個案中，有 6 宗與司機 A 有關。審計署審查司機 A 的行車記錄冊，發現過去三年的所有行程資料，均沒有經使用者確認 (在行車記錄冊上簽署)。審計署作出查詢後，港台就此事進行調查，確定運輸組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已停止安排使用者簽署確認司機 A 的行車記錄冊資料。審計署向港台運輸組提出此事後，港台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恢復簽署確認司機 A 的行車記錄冊資料。

4.30 司機 A 的車輛在辦公時間後停放於葵涌車廠，與港台其他車輛不同。由於行程資料沒有經使用者簽署確認 (見第 4.29 段)，而司機 A 又通常每日在葵涌車廠 (而非在廣播道的港台總部) 上班和下班，審計署關注到，港台是否有足夠監管措施可防止不適當使用這部電台車輛。

4.31 審計署抽選了司機 A 在 2004–05 年度的 80 天行程資料，與葵涌車廠的出入閘記錄核對。審計署注意到，當中五項記錄顯示，司機 A 的行車記錄冊資料與葵涌車廠的實際出入閘記錄有差異，可能涉及在行車記錄冊內登記不正確行程資料的行為。該五宗個案已交由港台管理層調查和採取所需跟進行動。港台須根據該等個案的調查結果，檢討是否宜把這部電台車輛停放在廣播道的港台總部 (而非葵涌車廠)，以便加強監管其使用情況。

4.32 經初步調查該五宗個案後，港台告知審計署：

- (a) 其中兩宗個案沒有證據顯示司機 A 有違規的行為；
- (b) 在另外兩宗個案中，司機 A 的行車記錄冊資料與葵涌車廠的出入閘記錄有差異，原因可能與主要使用這車輛的高級人員放假期間，司機 A 的工作調派有關。日後，港台會在該名高級人員放假期間安排司機 A 放取補假，惟須視乎運作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及
- (c) 在其餘一宗個案中，出現差異是由於港台安排逾時工作方面的“慣例”所致。根據港台運輸組的不成文“慣例”，逾時工作如在公眾假期執行，則最低時數為四小時。在這宗個案中，據知雖然司機 A 早於所填報的下班時間完成駕駛職務，但他聲稱自己當時留在葵涌車廠內清潔車輛。日後，港台會確保司機在逾時工作的四小時內一直在港台候命 (另見第 4.44(c) 段載述的公務員事務局意見)。

4.33 港台也告知審計署，港台會積極考慮要求司機 A 在每天完成職務後把車輛停放在港台總部，以便加強監管和調動該車輛。

司機在膳食時間逾時工作

4.34 港台司機的正常膳食時間如下：

- (a) 午膳時間一小時 (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之間)；及
- (b) 晚膳時間一小時 (晚上六時至八時之間)。

4.35 審計署查閱司機的逾時工作記錄冊，發現司機在整段膳食時間持續工作，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大部分有關個案均涉及在膳食時間逾時工作。審計署抽選了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 75 宗在膳食時間逾時工作的個案，與行車記錄冊內的行程資料核對。審計署注意到，在該 75 宗個案中，有 52 宗 (69% —註 22) 的行車記錄冊上登記的行程資料，並無顯示有關司機在整段正常膳食時間內持續工作。這 52 宗個案的已知膳食時間如下：

- (a) 19 宗 (37%) 是一小時或以上；
- (b) 19 宗 (37%) 是半小時至不足一小時；及
- (c) 14 宗 (26%) 是四分一小時至不足半小時。

4.36 此外，也沒有把司機在有關時間執行其他非駕駛職務的理由記錄下來。因此，他們不能在正常膳食時間內用膳，實令人感到懷疑。這些個案已交由港台管理層調查和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4.37 經初步調查這 52 宗個案後，港台告知審計署：

- (a) 14 宗個案的行車記錄冊上的記錄顯示，有關司機確須在膳食時間工作，但在該段時間執行工作的進一步資料卻沒有記錄下來；
- (b) 19 宗個案顯示，有關車輛當時停放在港台範圍以外的處所。由於未能取得進一步資料，因此難以確定司機當時是執行工作還是看守車輛；
- (c) 在 8 宗個案中，有關的行車記錄冊顯示，當時車輛是在港台範圍內，但據港台在審計署查詢時所作解釋，其司機顯然正在“候命”。港台表示，在這些情況下，該等司機通常是為新聞部提供隨時需要的運輸服務；及
- (d) 其餘 11 宗個案的行車記錄冊顯示，有關車輛當時停放在港台範圍內，停放時間由 15 分鐘至 1 小時以上不等。港台同意，當時不能讓個案中的司機用膳，看來有點令人難以信服。

4.38 審計署認為，司機日後應清楚記錄在膳食時間執行非駕駛職務的原因，以供有關批核人員簽署確認。至於第 4.37(d) 段的個案，港台須進行正式調查，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對有關司機採取進一步行動。

註 22：這 52 宗個案的行車記錄冊上的記錄顯示，有關司機在正常膳食時間內有合理時間用膳 (見第 4.34 段)。為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為 45 小時的職員 (包括司機) 而設的逾時工作記錄冊顯示，他們可得的膳食時間應以四分一小時或其倍數為單位。因此，如司機在正常膳食時間內有四分一小時或更長時間用膳，即當作已有合理的膳食時間論。

司機為購買報章而逾時工作

4.39 運輸組有一名司機須在每天早上購買報章(星期日除外)。他通常輪值工作九小時，由早上四時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十五分，其中包括每天一個半小時的逾時工作。每天約在早上五時，有關司機首先駕車往港島中區購買 12 份報章，送到九龍廣播道的電台部，然後又在早上五時三十分左右前往廣播道附近的一個報紙攤檔，購買另一批相同的報章連同一份特刊。審計署的調查顯示，這種做法自一九七六年起採用。

4.40 有需要確保逾時工作是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才進行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逾時工作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審計署的調查發現，港台可使用報章派送服務(收費並不高昂)以滿足需要。司機為購買報章而逾時工作的情況可以避免，而他們每天的輪值工作，也可重新編排在正常工作時間內進行。審計署認為，港台有需要檢討現行做法的成本效益。對於審計署的意見，港台表示，電台部正着手把清晨購買報章的服務外判。服務一經外判，港台便可終止安排司機在清晨購買報章的做法。

4.41 二零零五年三月，為購買報章而執行的逾時工作大約有70小時。審計署估計，總共所涉及的逾時工作津貼每年約 8 萬元。

審計署的建議

4.42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提醒港台車輛的所有使用者查閱和簽署確認行車記錄冊上登記的行程資料，包括出車目的(見第 4.29 段)。為此，各使用者應確保，要求司機執行非駕駛職務，特別是在膳食時間執行這類職務的原因，已清楚記錄在案(見第 4.36 段)；
- (b) 確保司機 A 的行車記錄冊資料，由適當的批核人員或車輛使用者查閱和簽署確認(見第 4.29 段)；
- (c) 調查在這次帳目審查中指出的個案，並採取所需跟進行動(見第 4.31 至 4.33 及 4.35 至 4.38 段)；
- (d) 根據上文(c)項所述調查的結果，檢討下列事項：
 - (i) 是否宜把司機 A 的車輛停放在港台總部(而非葵涌車廠)，以便加強監管這部電台車輛的使用情況(見第 4.31 段)；
 - (ii) 港台是否適宜繼續沿用慣例，允許在公眾假期逾時工作的司機有最低四小時的工作時數(見第 4.32(c) 段)；及

- (iii) 港台可否不要求司機經常在膳食時間逾時工作 (見第 4.35 及 4.36 段)；及
- (e) 檢討要求司機每天清晨為購買報章而逾時工作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並探討使用報章派送服務以滿足港台需要的方案 (見第 4.40 段)。

當局的回應

4.43 廣播處長接納第 4.42 段的建議。他表示，港台現正積極跟進審計署提出的所有建議。

4.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

- (a) 公務員事務局歡迎審計署的意見，並期望港台按照審計署的建議，改善逾時工作的管理情況；
- (b) 管制和管理逾時工作的指引，已在《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載述；及
- (c) 關於第 4.42(d)(ii) 段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要提醒港台注意，《公務員事務規例》或相關指引，都沒有規定在公眾假期逾時工作的最低時數。《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有關管理和管制逾時工作的原則，各部門首長均應遵守。港台應即時終止允許在公眾假期逾時工作的員工可獲得最低工作時數的做法 (見第 4.32(c)段)。

查核逾時工作記錄冊

4.45 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發出的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 2/2002 號載述的逾時工作津貼申領程序，港台財政及資源組人員會前往各組，查核 10% 的逾時工作記錄冊資料，察看是否妥當。

審計署的意見

4.46 審計署審查了財政及資源組有關查核逾時工作記錄冊的記錄，發現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並沒有對各組進行逾時工作記錄冊的查核。尤其是運輸組的記錄冊，已差不多三年 (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 沒有加以查核。

審計署的建議

4.47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確保會更定期查核各部／組的逾時工作記錄冊，察看逾時工作津貼方面的各項開支是否妥當。

當局的回應

4.48 廣播處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在現時的管制機制下，批核人員已查核過逾時工作申請都具充分理由。財政及資源組抽查逾時工作記錄冊，是要查核記錄冊是否擬備妥當。

4.4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歡迎審計署的意見，並期望港台按照審計署的建議，改善逾時工作的管理情況。

第 5 部分：物料供應及採購事宜

5.1 本部分探討港台對物料供應及物品與服務採購工作的管理。

背景

港台物料供應組

5.2 財政及資源組轄下物料供應組負責港台的物料供應及採購事宜。物料供應組的編制有七名人員，主管是一名物料供應主任。物料供應主任直接向財政及資源組的高級會計主任報告。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則與指引

5.3 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則，載列於《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內；財務通告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的通告，就這套規例作出增補。廣播處長身為管制人員，負責監控物料供應及採購事宜，確保《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相關通告的規定獲得遵從。在履行管制人員的責任時，他可發出附加指令以配合部門的需要，但這些指令須符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主要原則，而且在發出前須獲得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核准。

物流署就港台物料供應程序進行的工作程序檢定

5.4 近期一宗廉署案件，揭露了港台對採購工作的管控有不足之處。在上述案件中，涉案的港台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被裁定欺詐罪名成立(案件正在上訴—見附錄 D 個案 3)。二零零五年四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向廣播處長表示對這宗欺詐定罪案件甚感關注，並要求港台盡快實施加強內部管理的措施。為加強管理港台的採購工作，廣播處長在二零零五年五月邀請物流署進行編制檢討，以便就物料供應工作方面的人手足夠與否，給予意見。這項檢討與物流署的常規工作程序檢定同時進行。

5.5 物流署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檢定工作。物流署二零零五年八月工作程序檢定報告顯示，港台的物料供應工作出現各種違規情況。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港台採取多項跟進行動，包括制訂物流署所提建議的實施計劃。

貨品和服務的採購

5.6 物流署的工作程序檢定報告特別指出的不足之處，主要與港台的採購制度有關。主要不足之處包括：

- (a) 直接採購價值不超過 1,000 元的物料和服務，只向一名供應商索取報價，違反《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60(c) 和 280(b) 條的規定；
- (b) 關於價值不超過 1,000 元的物料和服務的直接採購權，部門指令並不清晰。這些指令也沒有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35 條的規定，在執行前獲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審核和批准；
- (c) 在採購價值不超過 5 萬元的物料 服務方面，有許多訂單是由物料供應組代使用者在採購後發出，佔 2004-05 年度這方面訂單總數的 68%。這種做法違反了《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55 條，該條文訂明只在特殊情況下，部門才可在發出正式訂單前購買物料；
- (d) 有些拆分的訂單的累積總值超過 5 萬元，又或經常採購相同 同類物料和服務。這些情況違反了《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05 條，該條文訂明，根據慣常的做法，應從一次採購中取得同類物料或服務；
- (e) 採購卡計劃沒有全面實施。在採購 5 萬元或以下的低價物料 服務時，沒有經常使用採購卡。這並不符合財務通告第 8 2003 號的規定，該通告闡明，所有政府部門須使用採購卡採購低價 (不超過 5 萬元) 的物料 服務；及
- (f) 物流署抽查了 26 宗直接採購服務，而使用者取得的報價由 50,001 元至 130 萬元不等的個案 (佔 2004-05 年度所有個案的 20%)，結果顯示，該等使用者未經事先批准，即擅自邀請服務提供者報價。此舉並不符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80(f) 條的規定。

審計署的意見

5.7 物流署進行工作程序檢定時發現在港台採購制度中存在的主要不足之處 (見第 5.6 段)，涉及未有遵行《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 / 或有關財務通告或物流署通告的規定。審計署對此表示關注。審計署認為，在採購事務方面，港台人員欠缺嚴守規則的文化。

5.8 在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物流署曾建議把物料供應組的職務和職責重新分配，讓物料供應主任有更多時間制訂採購政策、推行採購卡計劃，以及為那些對物料供應認識不多但卻從事採購工作的非物料供應職系人員提供培訓。審計署並注意到，港台打算增設一個助理物料供應主任職位，以增加物料供應組的人手。不過，要在採購方面建立嚴守規則的文化，僅增加物料供應組的人

手未必足夠。審計署認為，更重要的是港台的最高管理層須努力向各有關人員傳遞清晰的訊息，讓他們知道在處理採購事宜時，遵照有關規例和指引至為重要。

審計署的建議

5.9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盡快實行物流署工作程序檢定報告的建議，改善港台的採購制度(見第 5.5 段)；
- (b) 確保定期為參與採購工作的所有人員提供足夠培訓(見第 5.8 段)；及
- (c) 提醒所有有關人員，港台的最高管理層致力恪守政府就採購事務制訂的規例和指引(見第 5.7 及 5.8 段)。

當局的回應

5.10 廣播處長同意提醒各有關人員，港台的最高管理層致力恪守政府就採購事務制訂的規例和指引。他並表示：

- (a) 港台一向重視外間機構在檢討中建議的改善措施。事實上，物流署在二零零五年八月的報告發表前數年間進行工作程序檢定，以及有關存貨查核的檢討時提出的建議，港台已全部付諸實行。一如以往，港台會盡快實行物流署二零零五年八月報告的建議；及
- (b) 港台透過舉辦座談會和在各部的會議中作簡介，定期為有關人員安排採購事務培訓。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培訓，港台也會安排有關人員參與物流署舉辦的培訓課程。

5.11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見第 5.7 及 5.8 段)及建議(見第 5.9 段)。

物料和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5.12 物流署的工作程序檢定報告雖然集中論述採購事宜，但也就物料和非耗用物品的管理提出一點意見，需要港台留意和跟進。這些意見包括：

- (a) 有若干數量的庫存物品(例如卡式錄音帶、數碼錄音帶、迷你光碟和可重寫光碟等)存放在物料供應組內的開放式架子上，沒有上鎖；及

(b) 在有些情況下，借出的非耗用物品沒有正式的外借記錄。

5.13 近期，審計署就港台的物料和非耗用物品管理情況，進行進一步的研究。第 5.14 至 5.60 段概述研究結果。

物料的分類

5.14 部門物料可分為非耗用物品及耗用物品兩類。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非耗用物品一般是指可供長時間使用或不可以耗盡的物品，購買時單位價格為 1,000 元或以上，而所有其他物品則為耗用物品。一般而言，港台沿用《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有關非耗用物品分類的定義，但唱片和參考書（屬於專門倉庫的物料——見下文 (b) 項）則不論價值，一律列作非耗用物品。至於道具和服裝，如單位價格為 200 元或以上，也列作非耗用物品。港台的非耗用物品有下列兩類：

- (a) *存放在用戶組別的非耗用物品* 供應商送貨後，這些非耗用物品會分發給用戶組別使用和保管。這些非耗用物品分為三類：技術器材、電腦設備、辦公室家具及設備。有關的非耗用物品記錄由物料供應組備存；及
- (b) *存放在專門倉庫的非耗用物品* 這些非耗用物品（例如唱片、參考書、服裝和道具）會存放在倉庫或資料室，以供借用。有關的非耗用物品記錄由倉庫主管人員備存。物料供應組會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所有非耗用物品均妥為管理。

存放在用戶組別的非耗用物品

5.15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715(b) 條，港台應每年至少安排點查非耗用物品一次，並確保在數目有差異時，會遵照該規例第 1030 條處理。為此，物料供應組每年均發出便箋（夾附非耗用物品清單，即存貨核實證明書），要求各用戶組別點查非耗用物品，並在四周內交回簽妥的證明書。

審計署的意見

未能完全符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715(b) 條的規定

5.16 審計署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進行分析，以確定港台各用戶組別交回存貨核實證明書的情況，並注意到在二零零四年八月發出的證明書當中，有 34% 超過一年仍未交回。審計署進一步分析過去三年發出的存貨核實證明書的交回比率，有關結果撮述於表五，當中顯示，在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發出的證明

書，有不少(分別佔 24% 及 3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仍未交回。審計署認為，港台每年一次的存貨查核工作收效未如理想，因而未能完全符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715(b) 條有關查核非耗用物品的規定(見第 5.15段)。

表五

在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間發出
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仍未
交回的存貨核實證明書

非耗用物品種類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已發出	未交回	%	已發出	未交回	%	已發出	未交回	%
技術器材	17	5	29	26	8	31	29	11	38
辦公室家具及設備	42	10	24	42	20	48	43	16	37
電腦設備	28	6	21	29	3	10	26	6	23
整體	87	21	24	97	31	32	98	33	34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5.17 審計署也審查了在二零零四年的存貨查核工作中，用戶組別交回存貨核實證明書的情況，並注意到部分用戶組別逾期交回證明書，有數個組別甚至在超過一年後才交回證明書。逾期確認存貨核實證明書的做法不可接受，因為有關的非耗用物品清單可能變得過時，無法達到查核存貨的目的。在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二零零五年的存貨查核工作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才展開。物料供應組有需要密切監察交回存貨核實證明書的情況，並確保在數目有差異時會從速處理。

尚未交回的存貨核實證明書的跟進工作有所不足

5.18 審計署曾分析二零零四年尚未交回的存貨核實證明書，結果顯示自二零零二年起，若干用戶組別，包括 A 公司、一般節目組、教育電視部(另見第 5.19 段)和美術組，已沒有交回技術器材存貨核實證明書。然而，物料供應組只發出催辦便箋給有關用戶組別，而沒有就久未交回證明書的個案採取更積極的跟進行動，例如安排物料供應組人員檢查存貨。就二零零四年的存貨查核工作而言，審計署注意到，雖然物料供應組再三向有關用戶組別發出催辦便箋，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很多用戶組別仍未交回存貨核實證明書。

5.19 審計署認為，存貨核實證明書久未交回，顯示物料管理方面可能出現問題，物料供應組應加緊跟進，例如安排屬下員工檢查存貨。在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教育電視部最近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了技術器材的存貨查核工作，報稱有 168 件物品 (共值 58 萬元) 遺失，佔所管轄的非耗用物品總數的 46%。為確保各用戶組別可妥善地就所有非耗用物品作出交代，《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715(b) 條有關存貨查核的規定應嚴格遵守，以便及早發現差異情況，相應採取補救措施。

審計署的建議

5.20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提醒各有關人員嚴格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715(b) 條的規定，每年點查所管轄的非耗用物品至少一次，並依時把存貨核實證明書交回物料供應組 (見第 5.17 及 5.18 段)；及
- (b) 確保物料供應組適時和有效地跟進尚未交回的存貨核實證明書 (見第 5.19 段)。

當局的回應

5.21 廣播處長同意第 5.20 段的建議。他並表示，港台會檢討現行的工作流程，確保會更適時和有效地跟進尚未交回存貨核實證明書的問題。

5.22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意見 (見第 5.16 至 5.19 段) 及建議 (見第 5.20 段)。

存放在專門倉庫的非耗用物品

5.23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015(b) 條訂明，除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另行核准外，部門應委派人員檢驗和查核：

- (a) 倘屬大型倉庫，以循序漸進方式確保各類物料最少每三年檢查一次。如有需要，應安排進行更頻密的查核及檢驗；及
- (b) 倘屬小型倉庫，最少每年全面檢查各倉庫貯存的物料一次。

5.24 在港台，專門倉庫的主管人員須每年填寫部門盤點報告，確認已檢查所管轄的全部非耗用物品，而倉庫保安也妥善。這些報告須提交物料供應組，以作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

5.25 審計署注意到，除文具／家具倉庫外，其他專門倉庫的主管人員在二零零二年之後並沒有提交任何盤點報告。審計署經查詢後得知，有關人員在盤點時只對非耗用物品進行抽樣檢查，至於全面的存貨查核工作，已多年沒有進行。審計署關注到，港台沒有遵行《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015(b) 條的規定，而且對存放在專門倉庫的非耗用物品也監管不足。

5.26 港台管理層已知悉這問題。港台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舉行會議，討論《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015(b) 條的檢查存貨規定時，副廣播處長贊成為專門倉庫進行“一次過的徹底存貨查核”工作，並批准撥款作這個用途。二零零五年，港台聘用臨時僱員（註 23）協助進行存貨查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存貨查核工作已接近完成，有關結果載於表六。

表六

專門倉庫的存貨查核結果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情況)

專門倉庫	所涉物品	情況	報稱已遺失的物品	
音樂資料庫	356 764	已完成	3 922	1.1%
參考資料室	14 917	已完成	297	2%
錄影帶資料室	182 100	已完成	360	0.2%
道具倉	4 166	已完成	43	1%
服裝倉	7 000	進行中 (註)	1 (註)	— (註)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註：服裝倉檢查和處置了 1 756 件耗用物品，預計會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其餘 5 244 件非耗用物品的檢查工作。

5.27 如表六所示，服裝倉尚未完成存貨查核工作。審計署認為港台有需要加速行動，盡快完成服裝倉的存貨查核工作。

註 23：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十月，港台聘用共 18 名臨時僱員（開支為 343,320 元）協助進行存貨查核。

5.28 雖然遺失的非耗用物品所佔比率不大，但審計署注意到，部分遺失的物品(例如絕版唱片及參考書)可能難以填補，或須付出高價才能購得替代品。為防日後再遺失這些物品，港台必須調查遺失物品的原因，並採取所需跟進行動，這是至為重要的。

5.29 審計署注意到港台為專門倉庫進行了“一次過的徹底存貨查核”工作，但仍認為，港台應致力確保日後會遵行《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1015(b)條的規定。在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四年八月的會議上(見第5.26段)，港台決定把轄下的專門倉庫歸類為《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1015(b)條所指的大型倉庫。因此，港台有需要預早計劃，在日後以三年為一周期，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存貨查核。

審計署的建議

5.30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加速行動，盡快完成服裝倉的存貨查核工作(見第5.27段)；
- (b) 調查專門倉庫存貨查核工作中所發現的存貨差異的原因，並採取所需跟進行動(見第5.28段)；及
- (c) 確保日後以三年為一周期，以循序漸進方式為專門倉庫進行存貨查核，務求每件庫存物品最少每三年檢查一次(見第5.25及5.29段)。

當局的回應

5.31 廣播處長同意第5.30段的建議。他並表示，港台已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的會議舉行後採取所述的行動。

5.32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見第5.25至5.29段)及建議(見第5.30段)。

長期借用的物品

5.33 港台經常把攝影器材、音響器材、唱片及參考書等工具，長期(即超過六個月)借給員工或電台頻道，以應付工作需要。工具的借用情況，會在存放物料組別的主管人員所備存的借用物品記錄冊上記錄。

5.34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860條 關於員工為執行日常工作而需長期借用物品的問題，《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860條訂明各部門應：

- (a) 在非耗用物品記錄表或登記冊上記錄所派發的工具；及
- (b) 最少每六個月一次按記錄核對所有已派發的工具。

5.35 *港台的指引* 二零零五年六月，港台就長期借用物品的問題發出部門指引，要求使用者：

- (a) 向物料供應主任登記因工作需要而借出物料／工具的存放物料組別(包括資料室)名稱，同時一併提供下列資料：
 - (i) 存放物料組別的主管人員姓名和職位；及
 - (ii) 會否借用物料／工具超過六個月，以及有關物料／工具的種類；及
- (b) 確保在部門人員為執行日常工作而需長期借用物品時，有關的存放物料組別最少每六個月一次按外借記錄核對所有借出的物品。核對工作須記錄在案，供審計之用。

審計署的意見

符合有關規例和指引

5.36 審計署就長期借出庫存物品給員工的五個組別(即電視錄播事務組、電台錄播事務組、實地錄影組、參考資料室及音樂資料庫)進行審查，研究這些組別有否遵守有關的規例和指引。審計署發現：

- (a) 所研究的五個組別均沒有按照港台指引的規定，向物料供應主任登記長期借出物品的資料；及
- (b) 其中四個組別(即電視錄播事務組、實地錄影組、參考資料室及音樂資料庫)沒有書面記錄，證明已遵照港台指引的規定，按外借記錄核對所借出的物品。

遺失長期借用的非耗用物品

5.37 審計署注意到，有一些失物個案涉及長期借用的物品。在港台，長期借用的物品有時會由某組別內不同的使用者共用。這些長期借用的物品的外借記錄，通常沒有妥為備存或更新，因此物品較易遺失，尤以沒有定時核對的物品為甚。向個別電台頻道借出的唱片就是一例。審計署注意到，沒有證據證明音樂資料庫向使用者或用戶組別長期借出唱片後，曾核實這些物品是否存在。在這方面須指出，有些唱片是多年前(例如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借出的。二零零

五年六月，港台要求各電台頻道按音樂資料庫的借用物品記錄冊，檢查所借用的唱片是否存在。第一台、第二台和第七台報稱遺失多張借用的唱片（分別為 71張、87 張及 306 張）。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第四台仍未向音樂資料庫覆實有關情況（根據借用物品記錄冊，第四台借用了大約 4 700 張唱片）。

5.38 審計署關注到遺失長期借用物品的情況。這些物品可能由不同的使用者共用或轉借其他使用者，倘若沒有最新記錄可供追查其去向，當發現有物品遺失時，便難以向個別人員追究責任。

審計署的建議

5.39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確保：

- (a) 經常遵行有關規管長期借用庫存物品的規例及指引，尤其須最少每六個月一次按外借記錄核對所有物品（見第 5.35 及 5.36 段）；及
- (b) 經常更新有關記錄，以便追查長期借給用戶組別的各项物品的去向（見第 5.38 段）。

當局的回應

5.40 廣播處長同意第 5.39 段的建議。

5.41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見第 5.36 至 5.38 段）及建議（見第 5.39 段）。

審計署進行的存貨查核

5.42 為研究港台對非耗用物品的管制，審計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抽樣進行存貨查核，當中包括：

- (a) 存放在用戶組別的非耗用物品；
- (b) 存放在專門倉庫的非耗用物品；及
- (c) 長期借給員工或電台頻道的非耗用物品。

審計署的存貨查核結果撮述於表七。

表七

審計署的存貨查核結果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非耗用物品種類	抽取的樣本	遺失的物品	
<i>存放在用戶組別：</i>			
已收回存貨核實證明書	30	1	3%
沒有收回存貨核實證明書	110	11	10%
<i>存放在專門倉庫(註)</i>	30	0	0%
<i>長期借用：</i>			
唱片(借給員工)	49	10	20%
唱片(借給電台頻道)	80	33	41%
音響器材(借給員工)	10(員工)	3(員工)	30%
拍攝/電視器材(借給員工)	13(員工)	0	0%

資料來源：審計署進行的存貨查核

註：審計署只盤點了服裝倉的物品，原因是其他專門倉庫已進行了徹底的盤點工作(見第5.26段表六)。

審計署的意見

5.43 如表七所示，遺失率較高的物品，涉及長期借用的物品，以及存放在未有交回存貨核實證明書的組別的物品，當中尤以長期借給個別電台頻道的物品遺失率最高(41%)。上述結果印證了審計署在第5.19及5.38段提出的意見。審計署認為，港台應加倍留意審計署所指出的項目，並確保有關用戶組別恰當地進行存貨查核。

5.44 審計署抽樣進行存貨查核時，還發現在兩宗個案中(其中一宗涉及存放在剪輯組的一件物品，另一宗涉及長期借給第三台的多張唱片)，雖然有關組別在存貨核實證明書中報稱，所管轄的非耗用物品都並無不妥，但是，審計署進行查核時仍發現有物品遺失。審計署經查詢後得知，有關物品並沒有加以核對，實際上可能已遺失多年。由此可見，有些用戶組別並沒有恰當地進行存貨查核。

審計署的建議

5.45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要求港台員工加倍留意審計署所指數目有差異的物品類別，並確保有關用戶組別恰當地進行存貨查核(見第 5.43 段)；
- (b) 採取跟進行動，找出存貨查核工作中所發現的存貨差異的原因，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改善問題(見第 5.43 段)；及
- (c) 確保所有用戶組別詳細核對存貨，然後才簽署和交回存貨核實證明書(見第 5.44 段)。

當局的回應

5.46 廣播處長同意第 5.45 段的建議。

5.47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見第 5.43 及 5.44 段)及建議(見第 5.45 段)。

5.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

- (a) 一般來說，所有政府部門，包括港台在內，均須遵守有關的政府規例和程序；及
- (b) 就審計署這次的審查而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同意，港台應確保會實施適當措施，以遵行《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明的原則及規定(包括與存貨查核有關者)。

A 公司保管的非耗用物品移交事宜

5.49 A 公司根據技術協議為港台提供電子和電訊服務，獲發給大量工具和技術器材。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由 A 公司保管的技術器材約有 5 591 件，價值 1.72 億元。

5.50 根據技術協議，政府擁有 A 公司因提供服務而獲發給的所有工具和器材的獨有權。技術協議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後，A 公司須把上述所有工具和器材移交政府。技術協議訂明，在該協議終止後，A 公司不再擁有該等工具和器材的權益，並須“把該等工具和器材交予政府，由政府自行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

審計署的意見

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移交計劃

5.51 政府在二零零一年決定，技術協議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後不予續訂(見第 4.22 段)。不過，如第 5.18 段所述，A 公司已超過三年(自二零零二年起)沒有把每年的存貨核實證明書交回港台物料供應組。審計署在查詢時得悉，A 公司沒有交回存貨核實證明書，主要是因為 A 公司與物料供應組雙方的非耗用物品清單資料有差異。

5.52 由於技術協議即將屆滿，港台意識到有需要全面盤點該協議的非耗用物品。二零零五年四月，港台引入電腦條碼系統，用以記錄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去向，以及把盤點程序自動化。二零零五年七月，港台開始為非耗用物品加上條碼。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制訂的工作計劃，加設條碼的工作會在四個月內(即二零零五年十月或之前)完成。屆時港台會把加有條碼的非耗用物品清單，與物料供應組的清單核對，並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備妥存貨差異報告。

5.53 然而，港台告知審計署，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已加上條碼的非耗用物品約有 4 748 件 (85%)，尚待加上條碼的有 843 件 (15%)，共值約 1,300 萬元(註 24)。基於資源限制，加上有些物品不易找到，故上述時間表須予修訂。非耗用物品加設條碼的工作預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完成，最後的盤點工作則會在同年七月或之前完成。在二零零六年八月或之前，最後一份存貨差異報告會交予 A 公司，在同年九月中或之前，A 公司須就任何未交回的物品作出交代。

5.54 審計署認為，港台應在過去數年及早採取行動，核對 A 公司與物料供應組雙方的非耗用物品清單有何差異。鑑於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移交時間(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距今只有數個月，港台有需要密切監察該等物品的盤點進度，並確保會恪遵移交物品的時間表行事。

註 24：港台告知審計署，尚未加上條碼的物品當中，約有 90% 是超出經濟年限的陳舊設備。審計署認為，在盤點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時，有關方面有需要妥善地就所有物品作出交代。

就遺失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作出彌償

5.55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進行存貨查核時(見第 5.42 段)，審計署在尚未加上條碼的技術協議非耗用物品中，抽選 50 件進行查核，結果發現其中 7 件(14%)已遺失(註 25)。這表示，有不少尚未加上條碼的技術協議非耗用物品，港台最終未必知道其去向。在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技術協議並無訂明，非耗用物品一旦遺失或損毀，承辦商應支付賠償的計算基準。經查詢後，審計署得悉港台人員曾就承辦商遺失技術協議非耗用物品需要賠償損失的問題，與 A 公司進行初步商討。可是，雙方還未能就彌償金額計算基準達成協議。由於技術協議沒有訂定彌償損失條款，審計署認為，港台亟需與 A 公司釐訂有關各方都可以接受的基準，用以計算彌償金額，以彌補遺失技術協議非耗用物品的損失。

5.56 就這方面的問題，審計署注意到，新的技術服務合約(見第 4.22 段)採用了標準政府合約的條款，訂明：“任何該等物品如在承辦商或其受僱人、工人、代理人管有或支配期間遺失或損毀，不論基於何種因由，承辦商均須作出彌償，償付金額按該等物品原來的購入價，另加 20% 間接費用計算”。審計署認為，港台與 A 公司商討這個問題時，這些標準政府合約條款可為港台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審計署的建議

5.57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密切監察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盤點進度，並確保會恪遵移交物品的時間表行事(見第 5.54 段)；及
- (b) 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 A 公司後，盡早釐訂有關各方都可以接受的基準，用以計算彌償金額，以彌補遺失技術協議非耗用物品的損失(見第 5.55 及 5.56 段)。

當局的回應

5.58 廣播處長大致上同意第 5.57 段的建議。他表示：

- (a) 關於第 5.57(a) 段，港台及 A 公司正調撥資源，以便按時間表移交非耗用物品；及

註 25：在審計署進行的存貨查核中，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列作存放在用戶組別的非耗用物品(見第 5.42 段表七)。

(b) 關於第 5.57(b) 段，事情正在處理中。

5.59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意見 (見第 5.51 至 5.56 段) 及建議 (見第 5.57 段)。

5.6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關於審計署就遺失技術協議非耗用物品所提出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樂意在港台提交更詳盡資料後，向港台提供意見。

第 6 部分：酬酢開支

6.1 本部分探討港台付還酬酢開支的安排。

背景

有關公務酬酢的政府規例

6.2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50 及 751 條 (見附錄 G) 對公務酬酢作出規管。一般而言，酬酢開支如屬下列情況，可以公費支付：

- (a) 與有關人員所執行的職務有直接關係的開支，或以該員的公職身分來說，須用以聯絡有關人士或與他們保持聯絡的必需開支；及
- (b) 為公眾利益而花費的開支。

公務酬酢和活動開支的指引

6.3 按照政府致力確保資源的運用符合成本效益的方針，行政署長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向各局 / 部門發出下列一般指引：

- (a) 各局 / 部門款待賓客務須嚴加節約，以免被指奢侈浪費。公務員以午膳款待賓客應以每人開支 250 元為限，晚餐則以每人 400 元為限，金額包括小費在內；及
- (b) 不少局 / 部門舉辦春茗或周年招待會，利便與有關各方聯絡。不過，這樣做可能被視為奢侈浪費，有違政府的節流原則。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不應再舉辦春茗或周年招待會 (註 26)。

6.4 二零零四年四月，港台公布公務酬酢方面的部門程序，當中列明有關人員須在活動舉行前，向下列人員徵求事先批准：

- (a) 開支為 5,000 元或以下的活動，須經副廣播處長批准；及
- (b) 開支為 5,000 元以上的活動，或由副廣播處長提出的申請，須經廣播處長批准。

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列作節目製作費用

6.5 一般而言，凡與執行公務直接有關的酬酢開支，均應列作公務酬酢開支，但港台長久以來的做法，是把與節目有關的小食 / 酬酢 / 款待開支列作節

註 26：由於駐京辦事處和各個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性質特殊，本指引不適用於該等辦事處。

目製作費用 (而非公務酬酢開支)。一九八七年年底，廣播處長向當時的副財政司解釋採取這做法的理據：

- (a) 港台通常的做法，是把款待參加節目的無薪藝人所涉開支列作節目費用。這與致送紀念品予他們一樣，都是為了表達港台對他們為節目出力 / 作出貢獻的謝意；及
- (b) 鑑於節目製作方面普遍存在的特別情況，港台有必要基於工作理由與藝人及外間團體保持聯絡，維繫良好關係。因此，某程度的款待是有必要的。

6.6 一九八八年年初，當時的副財政司同意港台把小食 / 酬酢 / 款待開支列作節目製作費用，但須符合多項規定，其中包括：

- (a) 每人開支的上限；
- (b) 政府人員與賓客比例的限制；
- (c) 在食肆內進行的酬酢須獲助理處長 / 總監或以上職級人員事先批准；及
- (d) “ 部門不曾或不會付給有關藝人其他費用，包括藝人酬金 ”。

當時的副財政司所發出的指引詳載於附錄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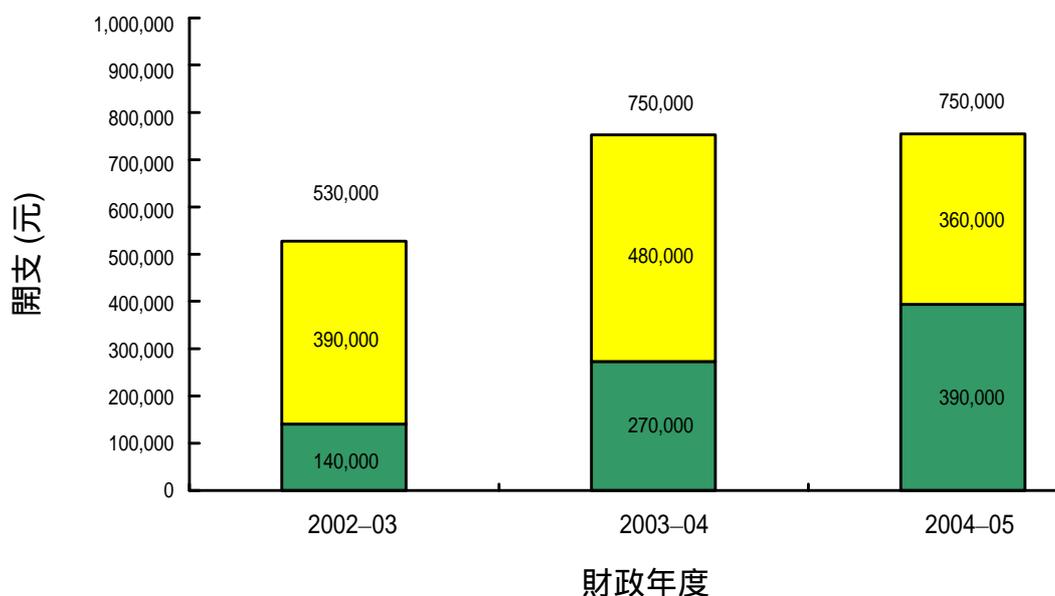
6.7 當時的副財政司發出的指引 (見第 6.6 段)，收錄於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 2 / 2003 號，當中列明員工因製作港台節目而支付小食及酬酢開支時須遵守的規則。根據該通告，為款待參加港台節目及宣傳活動的無薪藝人及嘉賓而花費的開支，均列作節目製作費用。

港台的酬酢開支

6.8 2004-05 年度，港台的公務酬酢開支 (39 萬元) 和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 (36 萬元) 合共為 75 萬元。圖五顯示港台 2002-03 至 2004-05 財政年度的酬酢開支。

圖五

港台的酬酢開支
(2002-03 至 2004-05 年度)



說明： ■ 公務酬酢 ■ 與節目有關的酬酢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審計署就付還酬酢開支的申請進行的審查

6.9 2004-05年度共有 124 宗付還公務酬酢開支的申請，當中55宗由廣播處長提出，其餘 69 宗由港台其他人員提出。

6.10 至於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2004-05 年度共有 520 宗申請付還開支的個案，其中 211 宗涉及在食肆內進行酬酢的開支，其餘 309 宗則涉及其他小食，包括飯盒的開支。

6.11 對於 2004-05 年度付還公務酬酢和與節目有關酬酢開支的申請，審計署曾進行審查。第 6.12 至 6.29 段載述審計署的審查結果。

審計署的意見

未經事先批准的個案

6.12 **公務酬酢開支** 就 2004–05 年度港台人員提出的 69 宗付還公務酬酢開支申請而言，根據第 6.4 段所述的港台程序，有關人員須在進行酬酢前徵求廣播處長 / 副廣播處長事先批准。但是，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該 69 宗申請中，有 33 宗 (48%) 並未取得事先批准 (詳情見附錄 I)。

6.13 **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 對於 211 宗付還在食肆內進行與節目有關的酬酢所涉開支的申請，審計署曾作出審查，結果顯示，有 153 宗 (73%) 沒有按照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 2/2003 號的規定，取得助理處長 / 總監或以上職級人員的事先批准 (詳情見第 6.7 段及附錄 J)。

6.14 用公費支付酬酢開支，並不恰當，除非執行公職時有需要進行酬酢活動，則作別論。因此，港台的程序規定，在酬酢活動前應向適當的批核人員徵求事先批准。批核人員有責任在酬酢活動進行之前，確保該項活動是執行公職所真正需要的，而且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以公費支付有關開支是為公眾利益而花費的開支 (見第 6.2 段)。鑑於未經事先批准的個案所佔比率偏高 (見第 6.12 及 6.13 段)，港台的批核人員能否經常妥善執行職務，確保屬下人員完全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有關酬酢開支的規定，實成疑問。

6.15 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廣播處長對於某宗付還未經事先批准的公務酬酢開支的申請表示關注，該宗申請涉及的每人開支超出了上限。廣播處長在不大情願的情況下給予這宗申請事後批准的同時，指令向各有關人員再次傳閱公務酬酢方面的部門程序 (見第 6.4 段)。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發出的電台內部便箋中，高級庫務會計師提醒各部 / 組主管注意每人的開支上限，以及在酬酢前須徵求事先批准。該電台內部便箋又規定，各部 / 組主管須確保員工嚴格遵守有關公務酬酢的程序，並指出不遵守程序的人員可能須負責有關的酬酢開支。

6.16 雖然部門程序已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再次傳閱，但是審計署注意到，在 2004–05 年度，有 12 宗在該日期之後提出的付還公務酬酢開支申請，仍沒有獲得事先批准。港台為確保員工嚴格遵守公務酬酢程序而採取的措施，看來並不奏效。

開支超出上限的個案

6.17 **公務酬酢開支** 審計署發現，2004–05 年度申請付還公務酬酢開支的 124 宗個案中，有 10 宗 (8%) 所涉及的開支，超出了行政署長訂明的每人開支上限 (見第 6.3(a) 段)。這些個案詳載於附錄 K。

6.18 行政署長公布上述開支上限，旨在確保公務員在款待賓客時嚴加節約，以免被指奢侈浪費 (見第 6.3(a) 段)。港台須致力確保各人員盡量遵守開支不超出上限的規定。

6.19 **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 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 2/2003 號訂明，所有涉及在食肆進行與節目有關的酬酢活動的申請，以及付還有關酬酢開支的申請，必須透過港台的食物與飲品開支電腦系統遞交。該系統會自動把有關申請與各項既定參數 (包括每人的開支上限) 核對。審計署注意到，2004–05 年度申請付還與節目有關酬酢開支的個案中，沒有一宗超出開支上限。

6.20 **在同一個晚上接連舉行的兩項酬酢活動所涉開支** 在審查付還酬酢開支的申請時，審計署注意到兩宗申請，一宗涉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舉行的春節酒會 (開支為 4,071 元)，另一宗涉及同日舉行的春節晚宴 (開支為 7,007 元)。根據申請書所述，它們是兩項接連舉行的活動，出席的 29 人 (12 名政府人員及 17 名賓客) 是同一批人，舉行地點相同，而時間也基本上相同 (即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晚上—另見附錄 L 註 2)。審計署關注到，如果這兩項活動視作一項活動，開支總額便是 11,078 元，即每人 382 元 (兩張帳單合計)，超出了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 2/2003 號所列晚餐每人 325 元的開支上限 (見第 6.6 和 6.7 段，及附錄 H 第 (b)(i) 項)。審計署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作出查詢時，港台表示：

- (a) 春節酒會和春節晚宴是使用同一場地舉行的兩項不同活動。據港台指出，春節酒會 (屬新聞界活動) 是為第三台及第四台的嘉賓主持而舉行的活動，目的是讓他們與新聞界會面。他們大都是專業樂評人，甚少接受新聞界訪問，透過這個特別場合，他們便可與新聞工作者聚首一堂；及
- (b) 酒會後隨即舉行春節晚宴，出席的賓客都由港台事先邀請，部分曾出席晚上的酒會。不過，場地細小，難以點算酒會的出席人數。港台也解釋說，在同一場地舉行這兩項活動，是基於經費上的理由。

審計署察悉港台的解釋，但卻關注到，並沒有文件證據證明上述活動確屬兩項不同的活動。為免令人懷疑，並為了方便進行審計工作，審計署認為，港台日後有需要把在同日同一場地舉辦多項酬酢活動的理據，妥為記錄在案。

春茗

6.21 行政署長所發出的一般指引列明，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不應再舉辦春茗或周年招待會（見第 6.3(b) 段）。雖然如此，港台在 2004-05 年度舉辦了六次春茗 / 春節午宴 / 晚宴，共花費 52,857 元。其中一次的開支列作公務酬酢開支，四次列作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餘下一次有部分列作公務酬酢開支、其餘部分列作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附錄 L 載述這六次活動的詳情。在審計署提出意見後，港台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作出回應，指香港電台乙酉雞年新春團拜是一項周年活動，旨在與緊密的合作伙伴和賓客聚會。港台認為這項周年活動性質與春茗不同，因此不應視為春茗。至於其餘五次春節午宴 / 晚宴，宴請了八十多名各界人士，他們大多在過去一年全年向港台提供協助和專業意見，港台於是選擇在春節後由廣播處長向他們表示謝意。分五次宴請港台的緊密合作伙伴和賓客，其實是刻意的安排，此舉可提升溝通質素，因而符合公眾利益。

6.22 行政署長在公布有關春茗的一般指引時指出，政府各局 / 部門舉行春茗或周年招待會，可能會被視為奢侈浪費，有違政府的節流原則（見第 6.3(b) 段）。據審計署所知，港台並沒有按照行政署長的規定，把不遵從這項一般指引的原因詳細記錄在案。審計署認為，一年舉行六次春茗看來過多。

節目聯絡方面的酬酢

6.23 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 2/2003 號訂明，與節目有關而用以款待無薪藝人和嘉賓的酬酢開支，可使用公帑支付（見第 6.7 段）。然而，事實上，港台因為與有薪藝人或準有薪藝人進行節目聯絡商談而支付酬酢開支，並不罕見。正如審計署審核酬酢開支的結果顯示，該等事例包括：

- (a)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港台兩名人員與一名藝人及其助手就商談中的晚間電台節目會面，所支付的 280 元酬酢開支列作節目聯絡費用；
- (b)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港台兩名人員與兩名藝人就商談中的晚間節目會面，所支付的 400 元酬酢開支列作節目聯絡費用；
- (c)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港台一名人員與一名有薪藝人就“傳媒透視”節目會面，所支付的 220 元酬酢開支列作節目聯絡費用；及

- (d)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港台兩名人員與一名藝人及其經理人就“廠出驕陽 II”節目會面，所支付的 208 元酬酢開支列作節目聯絡費用。

6.24 審計署察覺到，並非所有港台人員都在酬酢時清楚知道有關藝人先前可能已獲報酬。不過，進行節目聯絡的目的，通常包括商談合約或準合約條款。港台人員應知道，有關藝人大多是準服務提供者，在節目聯絡商談後如獲聘用提供服務，便會獲得報酬。根據當時的副財政司就與節目有關的酬酢所頒布的指引，部門不曾或不會付給有關藝人其他費用（包括藝人酬金）（見第 6.6(d) 段）。在節目聯絡商談期間支付酬酢開支，似乎不符合當時副財政司的指引。對於因節目聯絡而為有薪藝人支付的酬酢開支，港台有需要制訂更清晰的指引。

只涉及政府人員的酬酢

6.25 一般來說，只涉及公務員的酬酢開支不應以公帑支付。二零零一年五月，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回覆立法會的問題時指出，公務員事務局頒布的指引說明，如果某項活動的參與者全是公務員，便絕不可以利用公帑支付費用，惟以下兩個情況例外：

- (a) 如果部門首長須諮詢部門內正式成立的公務員員工組織，雖然出席活動的全是公務員，但也可利用公帑支付費用；及
- (b) 如果部門首長認為基於特別原因，某些同事應予嘉獎，同時又認為飯宴的形式較佳，則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下，這筆費用才能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由納稅人支付。

除上述兩個例外情況外，公務員是不可以公帑宴請公務員的。

6.26 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一宗申請付還公務酬酢開支的個案中，九名政府人員花費 1,000 元共晉午膳，他們是港台四名人員及另一政府部門五名人員（見第 6.31(h) 段）。

6.27 審計署又注意到，在另一宗個案中，一名港台人員曾為購買只供港台人員享用的飯盒，因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付還與節目有關的小食費用 786.8 元。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 2/2003 號（見第 6.7 段）規定，在外景拍攝、錄影廠拍攝及外勤直播期間可為有薪藝人提供免費飯盒（開支上限為每人 32.5 元），但內部人員／僱員、技術協議人員及受僱的攝製人員則須自費購買飯盒。經審計署查詢這宗個案後，港台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發出繳費通知單，向該名人員收回款項。

6.28 審計署也注意到，在港台製作由另一政府部門贊助的節目期間，港台一名人員與贊助部門兩名人員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及十二月十六日共晉午膳的開支(分別為 290 元及 200 元)，均列作節目製作費用(見第 6.31(h) 段)。

6.29 根據公務員事務司在一九九五年八月頒布的指引，公務員必須避免令人以為他們浪費納稅人的金錢互相酬酢。港台有需要提醒屬下人員，只涉及政府人員的酬酢，其開支不應以公帑支付。這原則適用於公務酬酢和與節目有關的酬酢，包括與贊助節目相關的酬酢。

審計署的建議

6.30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未經事先批准或超出開支上限的個案

- (a) 提醒所有員工須嚴格遵守有關付還酬酢開支的程序及指引，包括：
 - (i) 向適當的批核人員徵求事先批准。只有在緊急和特殊情況下，口頭批准才可以接受，而申請人應在申請表格上清楚述明有關情況，以作記錄(見第 6.14 段)；
 - (ii) 確保每人開支不超出核准的上限，如超出上限，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超出的部分須由有關人員承擔(見第 6.18 段)；及
 - (iii) 把在同日同一場地舉辦多項酬酢活動的理據，妥為記錄在案(見第 6.20 段)；
- (b) 考慮要求所有不遵守相關程序和指引的人員自行支付酬酢開支(見第 6.16 段)；

春茗

- (c) 審慎評估港台舉行春茗或周年招待會的需要(見第 6.22 段)；
- (d) 如認為確有需要舉行春茗，則詳細記錄所持理據，解釋為何不遵守行政署長有關不應再舉行春茗或周年招待會的一般指引。如有疑問，應徵詢行政署長的意見(見第 6.22 段)；

節目聯絡方面的酬酢

- (e)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討，以便制訂有關付還節目聯絡方面的酬酢開支的清晰指引(見第 6.24 段)；及

只涉及政府人員的酬酢

- (f) 敦促所有員工注意，根據一般規則，公務酬酢或與節目有關的酬酢(包括與受贊助節目相關的酬酢)，如只涉及政府人員，其開支不應以公帑支付(見第 6.29 段)。

當局的回應

6.31 廣播處長表示：

未經事先批准或超出開支上限的個案(第 6.30(a) 及 (b) 段)

- (a) 港台同意第 6.30(a)(i) 段的建議；
- (b) 關於第 6.30(a)(ii) 段，港台會繼續密切監察開支有否超出既定上限。港台可以證明，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止，港台都能夠嚴加管制開支，務求不超出上限(在 95 宗個案中，只有 3 宗超出行政署長公布的開支上限)；
- (c) 關於第 6.30(a)(iii) 段，港台禁止分拆付還開支的申請。第 6.20 段提及的個案，不涉及有預謀地分拆申請的問題。相反，在同一地點舉行的活動，其中一項是酒會，另一項是晚宴，作出這項安排確實是考慮到可藉此減省開支；
- (d) 關於第 6.30(b) 段，港台已發出指引，提醒員工依照程序辦事。第 6.16 段所述的 12 宗個案，已在各個高層人員會議上獲管理層原則上批准。由於這些個案已獲批准，港台認為不宜要求有關人員退回款項；

春茗(第 6.30(c) 及 (d) 段)

- (e) 港台認為，從傳媒行業的接觸面和處事作風來看，港台舉行的春茗規模不大，而且賓客都經過審慎挑選，所以並不過分。春茗公認是節目製作人員一年一度就全年的節目策劃，向賓客蒐集意見的好時機；

- (f) 港台日後會再仔細考慮舉行春茗的理據。如需舉行春茗，每次都會把有關理據記錄在案；

節目聯絡方面的酬酢 (第 6.30(e) 段)

- (g) 港台會發出更詳盡的指引，以助員工充分了解和遵守有關規定，在有需要時，也會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大致上，港台認為，在酬酢活動中，受款待的藝人可能免費向港台提供節目的構思，而港台因這項免費服務而款待該藝人，向其表示謝意，則不受禁止；及

只涉及政府人員的酬酢 (第 6.30(f) 段)

- (h) 港台已發出部門指引，提醒員工注意這項一般規則。關於第 6.26 至 6.28 段所述個案，港台已向有關人員收回所涉款項。

6.32 行政署長表示：

- (a) 支持有待廣播處長實行的各項審計署建議 (見第 6.30 段)；
- (b) 殷切期望港台妥為遵守規管酬酢開支的規則。如第 6.3 段所述，行政署長已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向各局及部門發出通函，頒布一般指引，其中包括公務酬酢及活動開支的指引。通函除說明公務酬酢開支受《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50 及 751 條規管外，也提醒各局及部門首長在款待賓客時，務須嚴加節約，以免被指奢侈浪費。如有不遵守一般指引的情況，便須確保會提供充分理由並妥為記錄在案；及
- (c) 會促請各局及部門安排定期向員工傳閱上述通函，以助各人員遵守有關規定。

6.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贊同審計署的意見，認為港台須妥為遵守有關指引；及
- (b) 該局準備與港台商討根據其運作情況訂立指引，規管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一事。

有需要節約公務酬酢和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

公眾對過高的酬酢開支的關注

6.34 二零零一年五月，立法會議員對各司長辦公室和各局的酬酢開支偏高表示關注，並提出多項質詢，包括當局有否就各類社交活動的酬酢開支水平制訂清晰指引。其中一位議員注意到，當時部分決策局的每年酬酢開支高達 60 萬至 70 萬元，因而也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為酬酢開支設定上限。

6.35 在給予立法會的答覆中，當局指出：

- (a)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2(2) 條，管制人員對其所管制的總目或分目中的一切開支須予負責和交代；
- (b)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50 及 751 條 (見第 6.2 段) 規定公務酬酢開支的用途；
- (c) 審計署署長有權查核酬酢開支；及
- (d) 政府會特別小心運用納稅人的資源，並確保只在必要時才動用公帑。

6.36 使用公帑作酬酢用途，是公眾所關注的課題 (見第 6.34 段)。審計署在第 6.12 至 6.29 段載述的意見顯示，有多宗個案並無遵守相關程序及指引。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50(2)(b) 條，管制人員須確定是否可信納，以公費支付的酬酢開支是為公眾利益而花費的開支。

審計署的建議

6.37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提醒所有員工，鑑於港台酬酢開支偏高，在使用公帑作酬酢用途時須小心審慎，並須節約公務酬酢和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及
- (b) 認真檢討以公費支付各類酬酢開支 (包括與節目有關者)，是否仍有需要和符合公眾利益。

當局的回應

6.38 廣播處長大致上同意第 6.37 段的建議。他表示：

- (a) 港台一向對酬酢開支實施嚴格管制，所有開支都是有必要的。港台會提醒各有關人員，在考慮這類開支是否必要時，不但從港台

作為東道主的角度考慮，也從港台作為公帑使用者的角度仔細考慮；及

- (b) 港台會發出更詳細的指引，以助員工充分了解和遵守有關規定。在有需要時，會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

6.39 行政署長表示，她支持有待廣播處長實行的各項審計署建議 (見第 6.37 段)。

第 7 部分：贊助的管理

7.1 本部分探討港台對贊助的管理。

政府的節目贊助政策

港台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之前的做法

7.2 港台不時接受節目贊助，以加強社區參與、豐富節目內容和宣傳特定的節目主題。節目贊助可採用資助或提供服務或獎品等形式。一九九七年四月之前，港台的贊助者包括商業機構和非牟利機構。1996–97 年度，港台接受的贊助款額合共 5,650 萬元，其中 740 萬元來自商業機構。

對港台接受商業贊助的關注

7.3 社會某些界別，特別是商營廣播機構，關注到港台這家公帑資助的廣播機構接受商業贊助的情況。關注的事項包括：

- (a) 港台的誠信和編輯自主權會因贊助商的影響而受損；及
- (b) 港台或會與商業對手競爭贊助收入，因而影響商營廣播機構的收益。

對港台接受贊助的檢討

7.4 因應上述關注事項，政府在一九九六年檢討港台接受贊助的情況。當時的文康廣播司認為：

- (a) 由納稅人資助的廣播機構如果競逐商業贊助，會對倚靠贊助和廣告收入維持的廣播機構不公平；及
- (b) 聽眾 / 觀眾信任港台是中肯客觀的廣播機構，不受商業因素影響，因此不宜讓商業機構把港台當作公關工具。

文康廣播司認為，上述考慮因素比接受商業贊助的金錢利益更為重要，所以港台不宜接受牟利機構的贊助。

7.5 港台與所屬決策局進行討論期間，廣播處長指出，物資贊助應獲得豁免，不受建議的贊助規則所限。然而，當時的文康廣播司在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一日致函廣播處長，清楚表示：“港台不應接受或被視為接受商業贊助，不論是以金錢或其他利益形式提供的贊助……港台應運用本身的資源或非牟利機構的捐贈舉辦活動，而不應接受現金或物資形式的商業贊助”。

工商及科技局的政策指引

7.6 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港台節目不得接受商業機構的贊助，但非牟利機構和政府機構／部門給予的款項，港台則可以接受。工商及科技局(前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再之前稱文康廣播科)在一九九七年三月發出並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修訂的指引，已詳細闡釋這項政策。一九九八年六月，港台也就鳴謝節目或活動的贊助者發出內部指引。工商及科技局的政策指引和港台有關鳴謝贊助者的內部指引，都以《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附件形式登載於港台網站，以增加港台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7.7 工商及科技局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修訂的政策指引，訂明了多項規定，其中包括：

- (a) 根據政策指引的原則和指示，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港台的電台和電視節目只可接受非牟利機構的贊助；
- (b) “贊助”指贊助者向港台付出報酬或其他有值代價，以換取播放任何宣傳品(廣告除外)；及
- (c) 如贊助者向港台付出報酬或其他代價(包括送出有關節目)以換取播放某節目，該節目即屬贊助節目。所謂節目，包括節目其中一部分或一個節目環節。免費提供場地給港台作外勤直播及／或活動用途，不屬於贊助的定義範圍，惟港台不得鳴謝場地提供者。

近年就商業贊助問題進行的討論

7.8 二零零零年五月，立法會討論當局會否考慮容許港台接受商業廣告或贊助，藉以增加收入一事。當局在回覆一位立法會議員的問題時重申，為確保港台編輯自主權不會受商業因素所影響，當局的現行政策不容許港台接受商業廣告或商業贊助。當局也解釋說，經衡量利弊後，當局認為不容許港台接受商業贊助，可令其公信力得以鞏固和維持。

7.9 為擴闊經費來源，港台在二零零三年請工商及科技局在政策層面批准放寬現時對贊助的限制，容許港台就藝術文化、教育、語文、社區建設、小眾節目，以及商營廣播機構沒有充分顧及的項目，接受商業贊助。然而，鑑於第7.3段所述的關注事項，工商及科技局不接納港台的建議。

贊助節目的收支情況

7.10 節目贊助為港台提供額外經費，可用以製作電台／電視節目。2004-05年度，政府各局／部門及非牟利機構提供的節目製作贊助額，合共為4,720萬

元；在該年度，這些贊助節目的總開支為 4,120 萬元。表八顯示 2004–05 年度港台的贊助節目收支情況分析。

表八

港台的贊助節目收支情況分析
(2004–05 年度)

贊助者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餘額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政府各局 / 部門	21.0	17.7	3.3
非牟利機構	26.2	23.5	2.7
總計	47.2	41.2	6.0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處理贊助的程序

7.11 香港電台行政通告第 2/2005 號載列就港台的電台 / 電視節目及活動提供贊助的處理程序。該通告在多方面作出了規定，其中包括：

- (a) **有限度的贊助** 政府容許港台接受非牟利機構就其節目作出的有限度贊助；
- (b) **業務發展分組** 業務發展分組負責為港台的電台 / 電視節目及活動尋求贊助並協調有關事宜。該分組向機構發展組主管報告；機構發展組主管會監督該分組的所有活動，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個別主管和副廣播處長的意見；
- (c) **政策指引** 港台人員向外間團體尋求贊助時，應審慎行事，確保遵從工商及科技局的政策指引(見第 7.7 段)。假如任何人員違反有關港台接受和鳴謝贊助的指引 / 程序，港台會進行內部調查。管方會考慮對違規的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及
- (d) **簽訂協議** 所有擬簽訂的贊助協議均須交給業務發展分組審查，以確保有關的條款妥當，沒有違反規定和指引。該分組會把協議提交港台有關人員(處長 / 副處長 / 助理處長) 審批。

物資贊助

7.12 除接受現金贊助外，港台也可接受其他有值代價形式的贊助 (例如免費貨品及服務)。“物資贊助”主要有以下各類：

- (a) 供港台在節目中送出的禮物及獎品；
- (b) 為港台提供的免費服務 (例如諮詢服務)；
- (c) 服裝贊助；及
- (d) 為港台節目製作人員提供的免費旅程、膳食及 / 或住宿。

7.13 香港電台行政通告第 2/2005 號載述處理一般贊助的指引。港台沒有就物資贊助的處理事宜發出其他通告，以提供具體指引，只是頒布了一些內部準則，闡述在電台及電視節目中送出的獎品的處理事宜。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副廣播處長向助理廣播處長 (電台部) 及助理廣播處長 (電視部) 發出電台內部便箋，表示在節目中送出的獎品的確實處理方式，應由電台部和電視部自行決定。為此，電台部發出了內部指引，說明如何處理送給聽眾的禮物。

7.14 電台部發出的上述指引訂明：

- (a) 為提高電台節目的趣味性或吸引力，員工可請求適當贊助者贊助禮物，以便送給聽眾；
- (b) 如採用上述安排，有關人員務須小心選擇贊助者，以免令部門或公務員隊伍感到尷尬；及
- (c) 員工應參考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6/2002 號第 32 段內關於接受惠及員工的禮物的指引。

上述指引也載述電台部在接受禮物贊助、徵求批准、送出禮物、記錄獲送贈禮物的聽眾等方面所訂立的程序。

審計署的意見

缺乏有關物資贊助的全面管理資料

7.15 由於港台沒有制訂具體程序和指引，說明如何處理物資贊助，個別監製或參與節目製作的員工於是自行尋求和接受外間團體的物資贊助。實際上，業務發展分組只會統籌現金贊助，而不會處理物資贊助。除了電台節目的禮物 / 獎品贊助備有一些記錄外 (見第 7.14 段)，港台並沒有在接受與節目製作有關的各類物資贊助方面，備存全面的管理資料。因此，審計署無法確定涉及商界贊

助者的個案總數和有關金額。然而，審計署查詢時發現，個別監製或參與節目製作的員工，接受商業機構就節目製作或送予聽眾／觀眾的獎品所提供的物資贊助，是常見的做法。

7.16 如副廣播處長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發出的電台內部便箋的附註所述：“現時，港台的電台節目人員相當普遍地採用的一個做法，是邀請歌手或唱片公司為聽眾來電節目的遊戲環節贊助一些獎品，並在鳴謝有關歌手後，隨即播放該歌手主唱的歌曲”(註 27)。審計署審閱電台部個別電台頻道／組別近期有關接受禮物／獎品的記錄，注意到該等禮物／獎品主要由商業機構贊助。由商業機構贊助並在電台節目中送給聽眾的禮物／獎品實例，載列於附錄 M。

7.17 關於電視節目方面，審計署審查了港台近期播放的十個電視節目，發現其中六個節目(60%)展示了對商業機構的鳴謝字句(見附錄 N)。在該六個節目中：

- (a) 有五個節目(第 1、2、3、4 及 9 項)涉及為港台提供免費服務(註 28)；
- (b) 有三個節目(第 1、2 及 9 項)涉及服裝贊助；及
- (c) 有一個節目(第 6 項)涉及為港台節目製作人員提供免費旅程。

有需要制訂更詳細指引

7.18 工商及科技局政策指引規定：

- (a) 廣播處長須確保，港台就接受贊助和播放贊助節目所制訂的詳細內部指引，完全符合政策指引載列的原則和規則；
- (b) 政策指引所列原則的精神和文義均須予以遵守；及
- (c) 如有疑問，應在向準贊助者作出承諾前，徵詢工商及科技局的意見。

註 27：對於這項意見，港台在回應時表示，發出該份電台內部便箋，目的是提醒員工在節目中送出贊助的獎品時須格外小心，而且在節目中作出鳴謝時，也須留意措辭用字和節目程序。港台並指出，港台堅持編輯自主，不會基於商業因素作出妥協。贊助比賽獎品一事，只會以在節目中以報道事實和非宣傳方式提述。

註 28：港台就這項意見向審計署解釋，在該五個節目中，有四個節目涉及在商業樓宇內拍攝節目的工作。港台認為，有些服務或地點性質獨特，金錢難“買”。不過，審計署注意到，根據工商及科技局的政策指引(見第 7.7(c) 段)，港台獲免費提供場地作外勤直播用途，不得鳴謝場地提供者。

然而，副廣播處長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的電台內部便箋（見第 7.13 段）載述的港台內部指引，卻給予個別監製絕對酌情權，由他們決定是否接受獎品贊助。審計署認為，由於缺乏中央監控，港台在接受獎品和公開作出鳴謝方面，便有可能會違反有關贊助的指引。

7.19 電台部的內部指引（見第 7.14(c) 段）提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6/2002 號第 32 段。關於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該通告為公務員提供若干一般指引，用以處理接受禮物 獎品事宜。不過，該通告第 32 段：

- (a) 沒有清楚說明是否准許接受商業機構提供的禮物 獎品；及
- (b) 只涵蓋部門接受惠及員工的禮物 捐贈事宜（見第 7.14(c) 段），但並沒有處理為送給港台節目聽眾／觀眾而接受的禮物 獎品的事宜。

審計署認為，港台的內部指引與工商及科技局政策指引所述原則及規則並非完全一致，而該局的指引只容許港台接受非牟利機構的贊助。據審計署所知，港台發出內部指引前並沒有徵詢工商及科技局的意見。

7.20 港台有需要就其他類別物資贊助的處理事宜，在《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內頒布與工商及科技局政策指引一致的詳細指引。在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英國廣播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發出的編輯指引，載述了處理獎品方面的詳盡指示。英國廣播公司的指引摘錄見附錄 O。

港台的初步回應

7.21 港台就審計署的意見作出回應時表示，港台會請有關當局對用於節目製作的物資贊助給予豁免。港台並告知審計署：

- (a) 外間機構向港台提供的支援 就港台而言，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播放宣傳或在節目中作出提述，以換取比賽獎品的贊助，或作為提供免費服務的先決條件。因此，港台並沒有把外間機構提供的這類支援視作商業贊助；
- (b) 在電台節目比賽環節中送出的獎品 為提高電台節目的趣味性和吸引力，港台會在比賽環節中送出獎品，通常是由外間團體贊助且價值不高的物品，例如電影戲票、書本、光碟、數碼影像光碟或特別活動入場券。贊助比賽獎品一事，只會在節目中以報道事實和非宣傳方式提述；
- (c) 與電視製作有關的鳴謝 港台通常會鳴謝攝製隊人員和外間機構，感謝他們在編輯、創作或專業範疇的貢獻，並會盡量以如實

和正確反映的方式進行。有別於為贊助商進行的宣傳，有關節目製作的鳴謝，應該措辭合理，不帶宣傳成分，也不過分張揚。港台偶然會為提高透明度而作出鳴謝，例如可能有需要在編輯工作上，鳴謝某個研究圖書館或庫存資料的提供者；及

- (d) *就節目製作提供的物資贊助* 尋求物資贊助，例如服裝、地點、免費服務、機票及錄影／電視節目片段的贊助，是傳媒行業的慣常做法。這些所謂“物資贊助”不僅便利港台進行製作，而且在各監製受財政緊絀問題制肘的情況下，也有助港台提高節目質素。有時候，某項特別安排是金錢所不能買到的，因此，在片末字幕鳴謝某家公司提供協助，實屬恰當。港台堅持編輯自主，不會基於商業因素作出妥協。港台鳴謝曾給予協助的商業機構，一向謹慎行事，片末鳴謝字幕只出現數秒，其間不會展示任何徽號或作其他特別提述。

審計署的建議

7.22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就港台應否獲准接受和鳴謝商業機構的獎品贊助(以供在電台／電視節目中使用)及其他形式的贊助，向工商及科技局尋求指示；
- (b) 由中央統籌接受認可物資贊助的事宜，藉此收緊對物資贊助的管制；
- (c) 與工商及科技局商討後，在港台的《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內頒布更詳盡指引，闡述如何處理各類物資贊助(見第 7.20 段)；及
- (d) 確保會就港台接受的全類物資贊助及其估計價值，備存適當的部門記錄和編製全面的管理資料(見第 7.15 段)。

當局的回應

7.23 廣播處長同意第 7.22 段的建議。

7.24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同意第 7.22(b) 段的建議，港台有需要收緊對物資贊助的管制。他並表示：

一九九八年的政策指引

- (a) 有關不得接受商業贊助的理據，詳列於第 7.4 及 7.5 段；

- (b) 一九九八年頒布的現行政策指引已清晰明確規定，港台節目只可接受非牟利機構以現金或物資形式提供的贊助；
- (c) 市民信任港台是不受政治和商業利益影響的公營廣播機構，因此，現行的政策指引須嚴格遵行；
- (d) 有關審計署在第 7.19 段就港台內部指引提出的意見，以及在第 7.22(a) 段提出的建議，工商及科技局認為，政策指引已毫不含糊地訂明，港台不得接受商業機構的任何物資贊助；
- (e) 根據第 7.12 至 7.19 段，工商及科技局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即港台的內部指引與政策指引並非完全一致；

商業機構贊助的獎品

- (f) 工商及科技局知道，正如港台在初步回應 (見第 7.21 段) 中解釋，向節目聽眾送出獎品 (包括商業機構贊助的獎品)，在某些情況下言之成理，但是，有時也可能帶有某種商業宣傳成分 (例如：港台在某歌手所參加的節目中，送出由唱片公司贊助的新發行唱片，其內收錄該名歌手的歌曲)。在這個情況下，唱片公司是利用了公帑資助的節目，取得宣傳其唱片的商業利益；
- (g) 如審計署正確地指出，其他由公帑資助的廣播機構都制訂了清晰的內部指引，規定如何處理獎品 (見第 7.20 段)。據工商及科技局所知，國際公認的最佳做法，是通常只接受價值不高的獎品贊助。港台須根據某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解釋有什麼理據可接受商業機構贊助的獎品，用以送給聽眾，而又不會直接或間接為有關商業機構宣傳；
- (h) 一般來說，港台可參照國際公認的最佳做法，提出妥善處理商業機構獎品贊助的程序，並詳列理由，與工商及科技局再作商議；
- (i) 港台須嚴格遵守現有政策指引，直至指引修訂為止；

與節目製作有關的鳴謝

- (j) 工商及科技局關注到港台在第 7.21(c) 及 (d) 段作出的初步回應。據工商及科技局所知，對於與節目製作有關的鳴謝，由公帑資助的廣播機構所奉行的一般原則是，可以鳴謝某一方就節目製作提供協助，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以鳴謝換取報酬、減免費用、利益或好處。舉例來說，英國廣播公司的編輯指引，在許多

方面都體現了以上的原則，其中包括一般指引及網上活動和特約製作的指引；

- (k) 第 7.21(d) 段看來反映出，港台一直都有向商業機構尋求贊助，並鳴謝這些機構就節目製作提供協助，以作回報。如確實如此，則港台的作法似乎違反了政策指引，更重要的是這偏離了國際公認的最佳做法；
- (l) 港台須審慎檢討這方面的現行做法，並參照國際公認的最佳做法，改善就有關節目製作的鳴謝所制訂的指引；及

改善措施

- (m) 實施中央管制 (見第 7.22(b) 段) 應該是其中一個方法，但不是唯一的方法。工商及科技局認為最重要的改善措施是：
 - (i) 設立內部制衡機制，使監製不能全權決定是否接受贊助；及
 - (ii) 盡量提高接受贊助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

為此，工商及科技局認為應在制訂改善措施方面，給予港台一些彈性。

7.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

- (a) 有關第 7.19(a) 段，她要澄清以下事項：
 - (i) 如港台接受由外間機構 (包括商業機構) 捐贈惠及員工的禮物 / 獎品，必須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6/2002 號第 30 至 33 段處理；及
 - (ii) 如港台接受由外間機構 (包括商業機構) 捐贈惠及聽眾或觀眾的禮物 / 獎品，則不在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6/2002 號的規管範圍；及
- (b) 公務員事務局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認為對於是否接受惠及節目觀眾或聽眾的禮物 / 捐贈，港台應在徵詢所屬決策局 (即工商及科技局) 的意見後處理，而不是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6/2002 號的規定處理。

贊助訪問

7.26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94 號訂明，政府部門在哪些情況下可接受外國或外間機構的邀請，進行贊助訪問。根據該通告，部門首長可親自批准員工為出席會議和新科技示範等活動而進行贊助訪問，但涉及台灣的訪問(批核人員仍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

7.27 2004–05 年度，廣播處長親自批准了 52 項官式贊助訪問活動，涉及約 100 名人員和 600 個工日。

審計署的意見

涉及節目製作的個案

7.28 審計署研究了廣播處長在 2004–05 年度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94 號批准的 52 項贊助訪問活動，發現其中 14 項 (27%) 與電台 電視節目製作有關。審計署認為，該等訪問活動涉及節目製作，應屬於工商及科技局政策指引(見第 7.7(b) 及 7.12(d) 段)所訂“節目贊助”定義的範圍，而不屬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94 號所訂“贊助訪問”的範圍，因為後者只涵蓋會議和新科技示範等活動(見第 7.26 段)。

7.29 審計署注意到，在 2004–05 年度 14 項有關節目製作的贊助訪問活動中，有 7 項 (50%) 由商業機構贊助(見附錄 P)。該等活動並不符合工商及科技局政策指引的規定，根據該指引，港台只可接受非牟利機構的節目贊助。審計署認為，港台應避免為製作節目而接受商業機構的訪問活動贊助。

涉及台灣的贊助訪問活動

7.30 審計署研究了廣播處長在 2004–05 年度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94 號批准的 52 項贊助訪問活動，發現其中兩項是由非牟利機構贊助的官式訪問台灣活動(見附錄 Q)。審計署注意到，兩者均與節目製作或新聞廣播無關。

審計署的建議

7.31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請公務員事務局闡釋有關政策，說明廣播處長以部門首長身分，獲授權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94 號批核贊助訪問，是否涵蓋為製作電台 / 電視節目而接受以免費旅程形式提供的商業贊助；

- (b) 確保為製作節目而進行的訪問，一如工商及科技局對節目贊助的政策指引所規定，均並非由商業機構贊助。如有疑問，應徵詢該局的意見；及
- (c) 確保所有涉及台灣的贊助訪問活動，都按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94 號的規定，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審批。如有疑問，應徵詢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7.32 廣播處長同意第 7.31 段的建議。他並表示：

- (a) 為製作電台 / 電視節目而接受商業機構以免費旅程形式提供的贊助，不會令港台的誠信和編輯自主權受損，反而可利便港台在財政緊絀的情況下製作有關節目；及
- (b) 兩項訪問台灣的活動都不涉及台灣政府，港台認為活動與行業有關，多於與政治有關。

7.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

- (a) 正如審計署正確地指出 (見第 7.28 段)，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94 號涵蓋應外國政府或外間機構的邀請，為出席會議和新科技示範等活動而進行贊助訪問的情況。就港台的個案而言，有關贊助採用了免費旅程的形式，是就電台 / 電視節目製作而提供的，並不屬於為參加贊助商所辦活動而進行的訪問；
- (b) 根據附錄 Q 載述的資料，有關的兩次訪問涉及參加由贊助機構舉辦的研討會。公務員事務局同意，這類往台灣訪問的活動，須按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94 號的規定，獲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
- (c) 關於第 7.31(a) 段，公務員事務局已在第 7.33(a) 段澄清，涉及節目製作的贊助訪問活動，不在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94 號的規管範圍；及
- (d) 關於第 7.31(c) 段，公務員事務局同意，涉及台灣的贊助訪問活動如屬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94 號的規管範圍，必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

港台的抱負、使命和信念宣言

抱負

- 成為新媒體環境中舉足輕重的公營廣播機構。

使命

- 製作多媒體節目，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 適時與不偏不倚報道本地及國際大事與議題；
- 協力推動香港的多元開放文化；
- 提供自由表達意見的渠道；及
- 服務普羅大眾，同時照顧少數社群的需要。

信念

- 堅守編輯自主；
- 保持不偏不倚；
- 服務社會大眾；
- 提昇競爭層次；
- 製作優質節目；及
- 培育多元人才。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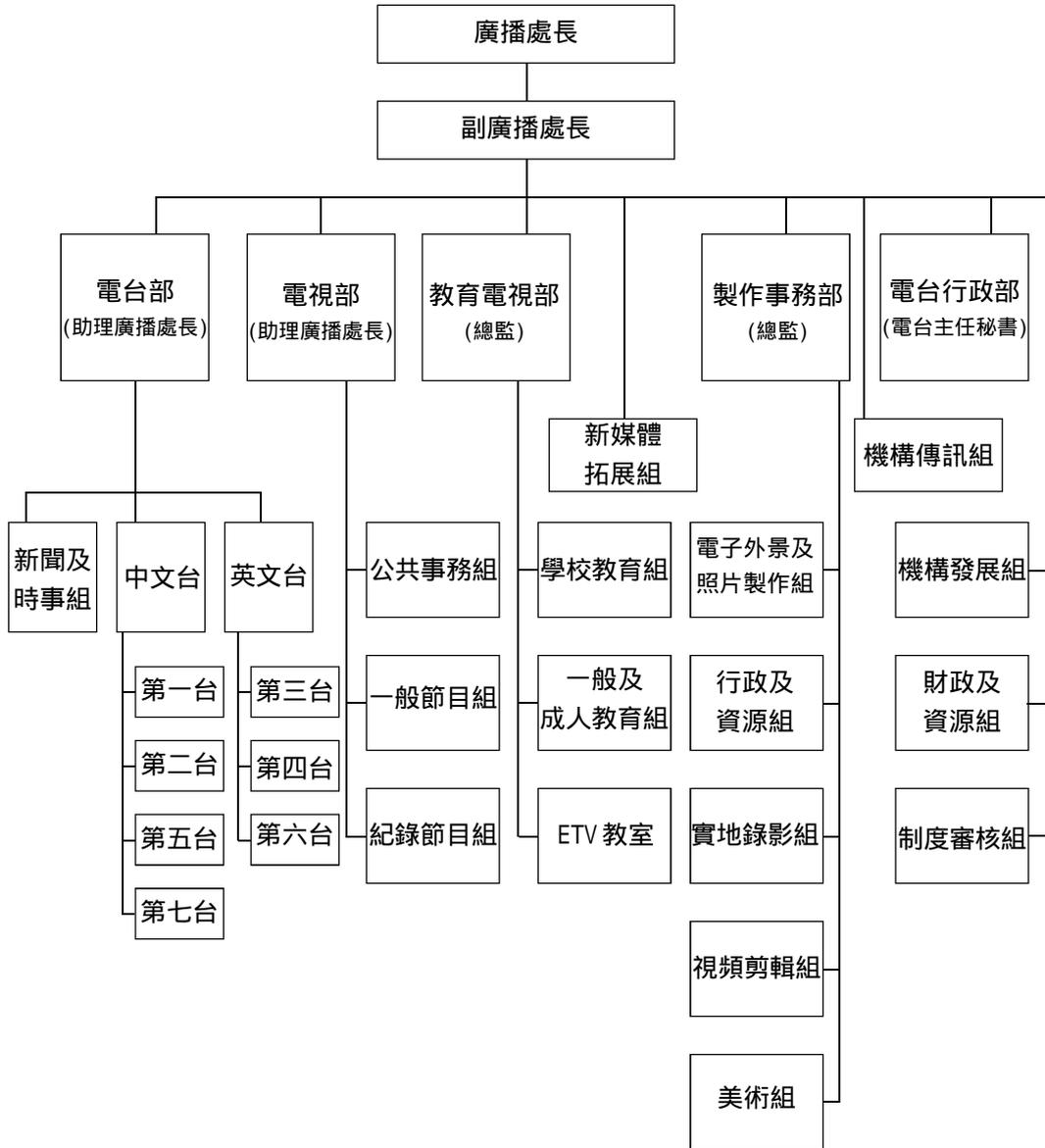
附錄 B
(參閱第 1.3(a) 段)

港台的七條電台頻道

頻道	語言	節目
第一台	粵語	新聞、資訊及一般節目
第二台	粵語	青年人、娛樂及流行音樂節目
第三台	英語	新聞、資訊及一般節目
第四台	雙語 (粵語及英語)	古典音樂及藝術節目
第五台	粵語	長者、文化及教育節目
第六台	英語	轉播英國廣播公司世界台節目
第七台	普通話	一般節目、新聞及財經節目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港台架構表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港台的正式紀律個案

個案 1 (裁定欺詐罪名成立的個案)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一名節目主任多報特約人員的工作時數，或把沒有執行任何工作的特約人員姓名加進發薪表內，以詐騙某些特約人員和政府，結果共侵吞逾 24 萬元之多付款項。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該員工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被定罪，判處監禁 16 個月；該員工另根據《公務人員 (管理) 命令》第 11 條遭革職。

個案 2 (裁定行為不當的個案)

- 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一名總節目主任未有遵守既定程序，批准向兩名港台員工加薪，安排把合共 16,640 元的款額支付給該兩名員工的親屬，但他們卻不曾為港台執行任何工作。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該員工因濫用職權而被裁定行為失當，判處監禁四個月，緩刑兩年。該員工另根據《公務人員 (管理) 命令》第 11 條遭革職。

個案 3 (正上訴的欺詐個案)

-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名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港台員工和兩名承辦商(兩人都是港台前兼職或臨時僱員)被捕，其後被控在批出服務合約方面干犯欺詐及偽造文件罪名。他們被指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詐騙港台，不誠實地訛稱，就港台未來項目所提交的報價是(i)真正具有競爭力；(ii)透過競投程序取得的；及(iii)各自獨立地分開擬備，從而欺騙港台把上述項目的工作訂單批給有關承辦商。二零零五年三月，該名港台員工被裁定欺詐罪名成立，在同年四月判處監禁六個月，緩刑兩年。該港台員工被定罪後已遭革職。三名被告全部就判罪提出上訴。

個案 4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0 條處理的紀律個案)

- 據廉署的調查結果顯示，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之前，一名總節目主任和一名高級節目主任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65(a)條申請付還雜費開支時，提高了所提交的單據上的金額。當局分別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0 和第 9 條對他們作出處分，其中一人遭嚴厲譴責和罰款，罰款額相等於連續 12 個月扣減一個增薪點的薪額，另一人也遭嚴厲譴責和罰款，罰款額相等於連續六個月扣減一個增薪點的薪額。當局已告誡兩人，如果再度行為失當，便會被免職。

個案 5 (根據《公務人員 (管理) 命令》第 10 條處理的紀律個案)

- 從審計署的審查揭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有七名員工在上司 (即一名助理節目主任、一名節目主任和一名高級節目主任) 同意下，把每次為半小時的逾時工作時段累積起來，用以申領逾時工作津貼。這項安排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67 條，該條文規定，每次須逾時工作最少一小時，才可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當局已根據《公務人員 (管理) 命令》第 10 條，對該三名上司採取正式紀律行動，每人予以嚴厲譴責和罰款，罰款額相等於連續 12 個月扣減一個增薪點的薪額。當局也告誡各人，如果再度行為失當，便會被免職。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攝影 燈光師在電視節目輪候期間的活動

燈光

- 為外景攝製進行準備和重置燈光設備
- 定期更新濾色設備和地上設備
- 檢查安全鏈
- 檢查錄影廠的遮光閘
- 檢查濾光器的存貨情況
- 檢查燈泡是否有燒毀並予以更換
- 檢查過濾器是否有損毀並予以更換
- 出席特別製作會議
- 撰寫燈光效果計劃
- 回應特別提出的 Beta 磁帶錄像製作要求
- 觀看舊節目影帶，以便日後參考和交流經驗

攝影

- 為外景攝製進行準備和重置攝影器材
- 檢查攝影機的變焦和聚焦性能
- 檢查和維修攝像機座架、攝像取景器和鏡頭
- 整理和回捲攝影機電纜
- 檢查和包裝電子外景攝影機
- 回應臨時提出的數碼攝錄製作要求
- 觀看舊節目影帶，以便日後參考和交流經驗

音響

- 為外勤直播、記者會、宣傳活動等特別製作進行準備
- 檢查和維修擴音器電纜
- 測試音響設備
- 設置特別的音頻接駁器和電纜
- 把監製所要借用的設備妥為包裝
- 檢查設備的存貨情況
- 觀看舊節目影帶，以便日後參考和交流經驗

資料來源：港台提供的資料

附錄 F
(參閱第 3.29 段)

攝影師在 2004-05 年度已記錄的工時，
有 40% 或以上是在候命的工作天

日期 (註)	在候命的工時 (a)	已記錄的工 時總數 (b)	比率 (a) ÷ (b) × 100
2004 年			
4 月 5 日 (星期一)	9.17	14.17	65%
4 月 9 日 (星期五)	20.50	37.50	55%
4 月 12 日 (星期一)	9.17	14.17	65%
4 月 14 日 (星期三)	15.92	33.42	48%
4 月 15 日 (星期四)*	31.25	51.33	61%
4 月 23 日 (星期五)*	39.17	79.92	49%
4 月 27 日 (星期二)	23.08	50.08	46%
5 月 26 日 (星期三)	13.42	30.42	44%
6 月 11 日 (星期五)*	37.50	65.00	58%
6 月 22 日 (星期二)	9.17	14.17	65%
7 月 12 日 (星期一)*	32.25	72.08	45%
7 月 20 日 (星期二)	26.08	58.16	45%
7 月 22 日 (星期四)	20.08	49.16	41%
7 月 23 日 (星期五)*	32.92	83.17	40%
7 月 24 日 (星期六)*	44.58	74.83	60%
8 月 4 日 (星期三)*	32.25	55.33	58%
8 月 5 日 (星期四)*	31.00	54.41	57%
8 月 7 日 (星期六)	30.00	60.16	50%
8 月 14 日 (星期六)	16.75	42.25	40%
9 月 17 日 (星期五)*	38.75	81.75	47%
9 月 18 日 (星期六)*	36.75	76.67	48%
9 月 20 日 (星期一)	24.00	42.00	57%
9 月 21 日 (星期二)	23.08	53.08	43%
9 月 23 日 (星期四)*	42.50	62.58	68%
9 月 24 日 (星期五)*	35.25	74.08	48%
9 月 25 日 (星期六)*	45.75	93.00	49%
10 月 4 日 (星期一)	19.75	46.25	43%
10 月 7 日 (星期四)*	33.25	66.25	50%

附錄 F
(續)
(參閱第 3.29 段)

日期 (註)	在候命的工時 (a)	已記錄的工 時總數 (b)	比率 (a) ÷ (b) × 100%
10月12日(星期二)	20.75	52.25	40%
10月17日(星期日)	12.00	25.50	47%
10月18日(星期一)	20.33	41.33	49%
10月19日(星期二)	19.50	39.58	49%
10月23日(星期六)	16.00	38.67	41%
10月26日(星期二)	25.33	59.83	42%
11月6日(星期六)	29.00	71.58	41%
11月8日(星期一)	29.50	43.00	69%
11月9日(星期二)	29.92	70.92	42%
11月20日(星期六)*	33.25	80.92	41%
2005年			
1月1日(星期六)	11.33	28.33	40%
1月4日(星期二)	23.33	46.33	50%
1月15日(星期六)	29.25	73.00	40%
1月31日(星期一)	18.50	43.50	43%
2月1日(星期二)	28.25	55.83	51%
2月3日(星期四)*	32.50	72.00	45%
2月5日(星期六)	29.00	63.16	46%
2月15日(星期二)	18.00	38.08	47%
2月26日(星期六)*	34.08	63.08	54%
3月1日(星期二)	25.75	38.75	66%
3月5日(星期六)*	33.00	74.00	45%
3月13日(星期日)	16.25	40.25	40%
3月14日(星期一)	27.25	43.25	63%
3月24日(星期四)	15.08	22.58	67%
3月25日(星期五)	24.88	57.38	43%
3月28日(星期一)	5.08	11.08	46%

總計：54天

資料來源：香港電台的記錄

註：在十八天(註上*的)，每天涉及候命的時間都超過30個工時。

《公務員事務規例》載列的酬酢開支條文

- 第 750 條 (1) 部門首長及經部門首長正式批准的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花費的酬酢開支，可予以發還。
- (2) 酬酢開支如屬下列情況，可以用公費支付：
- (a) 與有關人員所執行的職務有直接關係的開支，或以該員的公職身分來說，須用以聯絡有關人士或與他們保持聯絡的必需開支；及
- (b) 為公眾利益而花費的開支。
- (3) 作為東道主的部門首長或人員，在下列情況下邀請政府其他人員及他們的配偶出席酬酢活動而花費的開支，可予以發還：
- (a) 認為讓主賓會見有關人員是符合公眾利益；或
- (b) 認為有必要邀請有關人員協助招待主賓。
- (4) 決定酬酢地點及規模時，必須考慮賓客的身分及招待的標準是否切合有關場合。
- (5) 如果公務酬酢與私人招待合併舉行，則僅限於與東道主和女東道主以及所邀請的官方賓客有關的開支，才可以用公費支付。
- 第 751 條 (1) 部門首長或副首長必須親自批核所有從部門酬酢撥款項下報銷的開支。
- (2) 有關人員應盡量就與公務有關的酬酢開支，充分提供收據。如果在家中招待賓客而不能出示收據，在申請發還開支時必須提供詳細資料，並應由部門首長或副首長親自證明申請發還的款額是合理的開支。
- (3) 付款憑單必須包括充分的證明資料，以便審計署署長能確定有關情況是否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有關活動的賓客名單，無須夾附於付款憑單上，但必須保留至少 12 個月，並在有需要時提交審計署署長審核。

附錄 G
(續)
(參閱第 6.2 段)

- (4) 如屬規模龐大的部門，《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51(1) 及 (2) 條提述的權力，可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下，轉授予首長級人員。
- (5) 與開幕典禮及類似場合有關的酬酢，如果符合下列情況，可記入酬酢撥款項下：
 - (a) 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及
 - (b) 其他分目下並無特別預留款項。

資料來源：《公務員事務規例》

當時的副財政司在一九八八年一月就與節目有關
的酬酢開支所發出的指引

- (a) 小食
 - (i) 每人開支不得超逾 15 元 (其後修訂為 32.5 元) ;
 - (ii) 每份申請表應盡可能附有出席者 (包括政府人員) 的詳細名單, 以資證明。如無法提供詳細名單, 應說明原因;
 - (iii) 如出席人數為 50 人或以下, 政府人員的比例不應超過一半; 及
 - (iv) 如出席人數超過 50 人, 政府人員的比例不應超過四分之一;

- (b) 食肆內進行的酬酢活動
 - (i) 每人開支不得超逾 150 元 (其後修訂為午膳每人 250 元, 晚餐每人 325 元) ;
 - (ii) 須獲得助理署長 / 監督或以上職級人員事先批准;
 - (iii) 如出席人數為 50 人或以下, 政府人員的比例不應超過一半; 及
 - (iv) 如食肆內舉行的飯宴出席人數超過 50 人, 應事先徵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 及

- (c)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 (見上文 (a) 及 (b) 項), 部門不曾或不會付給有關藝人其他費用, 包括藝人酬金。

資料來源: 港台的記錄

附錄 I
(參閱第 6.12 段)

2004–05 年度付還
公務酬酢開支的申請批核情況

	申請數目 (註)	比率
獲得事先批准的申請		
在活動日期之前獲批准	32	46%
未經事先批准，但獲得事後批准的申請		
申請日期遲於活動日期	23	33%
申請日期早於活動日期，但在活動日期之後才獲批准	10	15%
	—	—
	33	48%
未經事先批准，但活動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實施有關規定之前舉行	4	6%
	—	—
總計	69	100%
	—	—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註：這些申請包括除廣播處長以外人員所提出的申請。

附錄 J
(參閱第 6.13 段)

2004–05 年度付還在食肆內進行
與節目有關酬酢所涉開支的申請批核情況

	申請數目	比率
獲得事先批准的申請		
在活動日期之前獲批准	58	27%
未經事先批准，但獲得事後批 准的申請		
申請日期遲於活動日期	128	61%
申請日期早於活動日期，但 在活動日期之後才獲批准	25	12%
	153	73%
總計	211	100%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附錄 K
(參閱第 6.17 段)

2004–05 年度付還超出每人開支上限的公務酬酢開支的申請

日期	開支總額	出席人數	每人開支 (註 1)
	(元)		(元)
午膳			
2004 年 6 月 3 日	1,700	6	283
2004 年 6 月 30 日	3,100	10	310
2004 年 11 月 1 日	4,915	17	289
2004 年 12 月 11 日	7,915	25	317
2005 年 2 月 21 日	3,529	14	252
晚餐			
2004 年 5 月 25 日	2,243	5	449
2004 年 5 月 27 日	4,834	12	403
2004 年 6 月 11 日	19,500 (註 2)	13	1,500
2004 年 9 月 9 日	12,120 (註 3)	18	673
2005 年 3 月 17 日	15,100	35	431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註 1：如第 6.3(a) 段所述，行政署長發出的一般指引規定，公務員以午膳款待賓客應以每人 250 元為限，晚餐則以每人 400 元為限，金額包括小費在內。

註 2：這筆款額是為香港記者協會周年晚會而花費的開支，金額按每張貴賓券 1,500 元計算。該晚會是協會的籌款活動。審計署注意到，港台的代表和賓客在過去三年均有出席該項活動。

註 3：這是第 6.15 段所述的個案。申請人在答覆部門主任秘書的查詢時解釋，有關食肆在晚宴上向他表示，每席最低收費為 6,000 元(或兩席 12,000 元)。部門主任秘書建議廣播處長核准有關的付還開支申請。港台其後再向各有關人員傳閱公務酬酢的部門程序，提醒他們加以留意。

附錄 L
(參閱第 6.20 及
6.21 段)

港台 2004-05 年度春茗 / 春節午宴 / 晚宴

日期	活動	開支總額 (元)	政府人員 人數	賓客 人數
(a) 2005 年 2 月 16 日	香港電台 乙酉雞年 新春團拜	11,650 (註 1)	— (並無說明)	42
(b) 2005 年 2 月 21 日	春茗 (午宴)	3,529	6	8
(c) 2005 年 2 月 24 日	春茗 (午宴)	5,000	11	12
(d) 2005 年 3 月 2 日	春節晚宴	11,900	15	23
(e) 2005 年 3 月 4 日	春節酒會 暨晚宴	11,078 (註 2)	12	17
(f) 2005 年 3 月 7 日	春節晚宴	9,700	11	22
總計		52,857 (註 3)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註 1：在這筆款額中，9,250 元列作公務酬酢開支，2,400 元列作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

註 2：港台就這項活動收到兩張分開發出的帳單，一張是酒會的帳單(4,071 元)，另一張是晚宴的帳單(7,007 元)。晚宴緊接在酒會後舉行(另見第 6.20 段)。

註 3：(b) 項列作公務酬酢開支；(c) 至 (f) 項列作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a) 項有部分列作公務酬酢開支，其餘部分列作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

送給電台節目聽眾的禮物 / 獎品實例

播放日期	電台節目	禮物 / 獎品	捐贈機構
(1) 2005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3 日	第一台： 旅遊樂園	香港至一個歐 洲國家的經濟 客位來回機票 一張	一家外國航 空公司
(2) 2005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台： 開心日報	演唱會門票兩 張	一家管理公司
(3) 2005 年 11 月 5 日	第五台： 香江暖流	香港至一個亞 洲城市的經濟 客位來回機票 兩張	一家本地航 空公司
(4) 2005 年 10 月 13 日至 19 日	第一台： 開心日報	音樂劇門票八 張	一家管理公司
(5)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	第一台： 開心日報	電影戲票 100 張	一家管理公司
(6) 2005 年 10 月 6 日 及 7 日	第一台： 開心日報	遊樂場入場券 十張	一個遊樂場
(7) 2005 年 7 月 18 日	第二台： 晨光第一線	電影戲票 40 張	一家娛樂公司
(8) 2005 年 5 月 23 日 至 27 日	第二台： 晨光第一線	演唱會門票八 張	一家管理公司
(9) 2005 年 5 月 21 日	第二台： 小巴安全 S 行動日	五本書	一家出版社
(10) 2005 年 5 月 14 日	第二台： QQ Co.	電影戲票 20 張	一家娛樂公司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附錄 N
(參閱第 7.17 段)

審計署對港台近期播放的十個電視節目的檢討

項目	播放日期	節目	鳴謝的非牟利機構 / 政府部門	鳴謝的商業機構
(1)	2005 年 11 月 28 日	健康大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 香港大學醫學院 ·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 ·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 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 · 衛生署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灣仔運動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家服裝公司 (註 1) · 一所芭蕾舞學校 (註 2) · 一個體育會 (註 2) · 一間髮型屋 (註 2)
(2)	2005 年 11 月 20 日	藝行四方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家服裝公司 (註 1) · 一間髮型屋 (註 2)
(3)	2005 年 11 月 20 日	鏗鏘集—— 不再容忍	沒有	· 一家本地廣播公司 (註 2 及註 4)
(4)	2005 年 11 月 2 日	氣象萬千—— 驚天動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 	· 一家建築及工程公司 (註 2 及註 5)
(5)	2005 年 9 月 15 日	消費樂與怒—— 消費消廢	沒有	沒有
(6)	2005 年 7 月 14 日	放虎歸山	拯救中國虎	· 一家本地航空公司 (註 3)
(7)	2005 年 6 月 30 日	Bio-centur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演藝學院 · 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 	沒有

附錄 N
(續)
(參閱第 7.17 段)

項目	播放日期	節目	鳴謝的非牟利機構 / 政府部門	鳴謝的商業機構
(8)	2005 年 5 月 31 日	醫學神探—— 黃昏的殺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院管理局 · 瑪麗醫院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香港防癌會 	沒有
(9)	2005 年 5 月 4 日	非常平等任務 ——單身男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城市大學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間餐室 (註 2) · 一家服裝公司 (註 1) · 一家眼鏡公司 (註 2) · 一個拳擊會 (註 2) · 一家地產公司 (註 2)
(10)	2005 年 1 月 30 日	新三角演義—— 共贏創未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匈牙利領事館 · 西班牙領事館 · 德國領事館 · 歐洲聯盟 	沒有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註 1：鳴謝服裝贊助

註 2：鳴謝為港台提供免費服務

註 3：鳴謝為港台節目製作人員提供免費機票

註 4：港台向審計署解釋，鳴謝該家本地廣播公司，是港台就節目中使用該公司擬在其網絡播送的片段，而與該公司達成的共識。這類使用形式嚴格來說不視作贊助。作出鳴謝不但表達了謝意，也確認版權由對方擁有。

註 5：港台向審計署解釋，在片末字幕鳴謝該家建築及工程公司，是由於該公司允許港台拍攝只有其公司大廈才裝設的某項器材。

英國廣播公司處理獎品指引的摘錄

獎品

在獎品性質方面，我們不應誤導參賽者。

一般來說，我們應自行支付比賽節目的獎品費用。獎品應貴乎心思，而不在於價值高昂。如設有多類獎品，便應選用多個不同品牌或供應商的產品，但是，已在節目的其他環節或網頁上其他部分提及的品牌產品或服務，我們一般應避免用作獎品。我們應避免在節目中和網頁上顯示品牌的標識。我們一般不應提及品牌名稱，或詳細介紹獎品的製造商或供應商。

一般來說，我們應只接受不貴重的獎品贊助，例如戲劇演出門票、足球賽門票、書本、光碟或數碼影像光碟。以安排參加特別活動(包括在活動中接受款待)形式提供的獎品，我們可以接受，但大部分交通和住宿費應由我們負責。

只有在特殊和絕對不會令人懷疑本公司編輯自主的情況下，我們才可接受他人贊助的貴重獎品。

長期而言，我們應選用多個不同贊助商，以確保我們不會被視為偏袒任何一家機構或公司。

我們絕對不能在節目中作出保證，表示贊助比賽的獎品，可換取在電台或網頁上獲得鳴謝或宣傳。

我們的網頁通常不得與獎品供應商或製造商的網址有連接。

供觀眾或聽眾參加的比賽，不應設有現金獎。

如打算在遊戲節目中贈送現金獎，必須請示有關的製作總監並徵得其批准。

在兒童比賽中絕對不得贈送現金獎。

兒童比賽的獎品宜配合目標觀眾 / 聽眾和參賽者的年齡，一般應為價格不高的物品，又或是“金錢買不到”的經驗。我們一般應避免送贈貴重的獎品。

資料來源：英國廣播公司的編輯指引

附錄 P
(參閱第 7.29 段)

2004–05 年度有關節目製作的贊助訪問活動

節目	訪問地點及日期	人員數目	贊助詳情	非牟利贊助機構	商業贊助機構
開心日報 布吉振興 經濟團	泰國 (2005 年 2 月 1 至 3 日)	1	機票及膳宿	—	一家外國 航空公司
氣象萬千 III	日本 (2005 年 1 月 26 至 29 日)	2	機票	—	一家外國 航空公司
中國廣東 國際音樂 夏令營	廣東 (2005 年 1 月 23 日)	1	旅費及膳食	廣東省人 民政府	—
“賭海迷徒” 網頁	澳門 (2004 年 11 月 17 日)	2	船費	香港大學 精神醫學系	—
能量之城	從化 (2004 年 11 月 8 及 9 日)	4	免費住宿	—	一家本地 公用事業 公司
Media Watch	法國 (2004 年 11 月 2 至 6 日)	2	機票及住宿	—	法國一家 博物館暨 文化機構
放虎歸山	北京及南非 (2004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1 日)	3	機票	—	一家本地 航空公司
華人青年 論壇	北京 (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	3	機票、當地 交通及膳宿	香港青年 協會及中 華全國青 年聯合會	—
新三角 演義—— 共贏創 未來	德國 (2004 年 9 月 14 至 19 日)	2	機票	—	一家貿易 交易會及 展覽公司

附錄 P
(續)
(參閱第 7.29 段)

節目	訪問地點及日期	人員數目	贊助詳情	非牟利贊助機構	商業贊助機構
上海“香港文化週”	上海 (2004年8月24日至9月6日)	4	機票、酒店及住宿	香港藝術發展局	—
大開眼界	南非 (2004年7月21至30日)	2	機票、膳宿及當地交通	—	一家本地航空公司
文化旅遊系列 II	澳門 (2004年6月23至26日)	2	水翼船票、酒店及住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
Bio-tech Century	美國 (2004年5月31日至6月4日)	1	機票及住宿	德州大學衛生科學中心及香港大學	—
亞洲青年管弦樂團特輯	泰國及新加坡 (2004年5月13至22日)	2	機票及住宿	亞洲青年管弦樂團	—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附錄 Q
(參閱第 7.30 及 7.33(b) 段)

2004–05 年度前往台灣的贊助訪問活動

日期	訪問地點	人員數目	贊助詳情	贊助機構
2004 年 9 月 19 至 21 日	台灣台北 (註 1)	1	機票、當地 交通及住宿	台灣公共電視 文化事業基金 會
2004 年 11 月 25 至 27 日	台灣嘉義 (註 2)	1	機票及膳宿	台灣國立中正 大學及公共電 視文化事業基 金會

資料來源：港台的記錄

註1：這次訪問的目的，是出席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和二十一日在台北舉行的“台灣電視媒體大未來”研討會，擔任“電視節目之國際合作與行銷”大會評審團成員。該研討會由台灣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主辦。主辦機構向港台有關人員提供 300 美元的酬勞。由於參加這次研討會與職務有關，且在工作時間內進行，港台人員須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552(1) 條有關在工作時間內擔任外間工作的規定，把 50% 的酬勞交還政府。

註2：這次訪問的目的，是代表港台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台灣嘉義舉行的“2004 亞洲地區電訊傳播高峰會：電訊傳播數位化趨勢與經營模式”中擔任講者。該高峰會由台灣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暨電訊傳播研究所，以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合辦。